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24期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522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十一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十一類科部分）。.....1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廢止「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9

命令

總統令1件。.....9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9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5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7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8
五、公務人員獎懲.....	19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9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6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5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56號復審決定書.....	7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57號復審決定書.....	7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58號復審決定書.....	7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59號復審決定書.....	8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60號復審決定書.....	8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61號復審決定書.....	8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62號復審決定書.....	9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63號復審決定書.....	9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64號復審決定書.....	9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65號復審決定書.....	10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66號復審決定書.....	10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67號復審決定書.....	10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268號復審決定書.....	11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再審議決定書.....	11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再審議決定書.....	11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1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5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1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61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19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20號再申訴決定書.....	168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21號再申訴決定書.....	172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22號再申訴決定書.....	176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23號再申訴決定書.....	179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24號再申訴決定書.....	184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25號再申訴決定書.....	187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90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93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95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99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30號再申訴決定書.....	20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二類科，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得採筆試與實地考試方式。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十一類科，得採筆試與口試方式。

前項考試第一試為筆試，實地考試併同筆試同時舉行，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第一項實地考試、口試，分別依實地考試規則、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八十。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併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實地考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筆試成績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建築設計、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實地考試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八 條 本考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

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進入第二試。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本考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十一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土木工程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公職食品技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食品技師證書及領證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二年以上由受聘單位開立具經濟部公司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業實務經驗或公務機關食品衛生相關實務經驗之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公職醫事檢驗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公職測量技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測量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測量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技術	藥事	藥事	公職藥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藥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藥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護理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護理師證書、地方政府登錄之執業執照及領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臨床心理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臨床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諮商心理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諮商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營養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營養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營養諮詢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醫事放射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放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	------	------	--

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十一類科部分）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 三、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十一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筆試免列考普通科目。
-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伍、藥事職系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職系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考試方式。
- 陸、「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p>一、工程規劃及養護管理</p> <p>二、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p>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公職食品技師	<p>一、食品風險分析與管理（包括食品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理論及實務應用）</p> <p>二、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p>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公職醫事檢驗師	<p>一、實驗室生物安全暨品質管理</p> <p>二、行政法、醫事檢驗及其相關法規</p>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公職測量技師	<p>一、誤差理論與實務</p> <p>二、行政法、土地測量及其相關法規</p>
技術	藥事	藥事	公職藥師	<p>一、查驗登記審查相關法規</p> <p>二、行政法、藥事管理及其相關法規</p>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護理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衛生政策 二、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臨床心理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臨床心理實務 二、行政法、臨床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諮商心理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二、行政法、諮商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營養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衛生政策（包括食品營養及衛生安全） 二、行政法、食品營養及其相關法規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醫事放射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用放射線設備及其安全作業 二、行政法、醫事放射及其相關法規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防疫醫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傳染病學及流行病學 二、行政法、傳染病防治及其相關法規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制表案。
- (二) 核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表案。
- (三)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組織規程暨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案。
- (四) 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98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4次）暨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制表，以及廢止該署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溯自民國102年9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均自民國102年10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5月14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原國立中壢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2年10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13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9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0月28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0月28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0月28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0月28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0月28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0月28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國防部編制表案。
- (二十六) 核議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編制表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9月15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南投縣國姓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客家暨觀光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均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七) 核議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第16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 (八) 核議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及文化資產保護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九) 核議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第16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 (十) 核議臺北市萬華區西園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以及大同區明倫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案。
- (十一) 核議桃園縣平鎮市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及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臺北市立明德、士林國民中學及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7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新竹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雲林縣立蔦松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

- 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臺東縣長濱鄉長濱等5所國民小學及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以及忠勇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臺北市內湖區西湖等3所國民小學及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1月12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及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1月17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及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6條、第7條及第1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四) 核議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五)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九) 核議臺中市立文化中心組織規程暨葫蘆墩、大墩等2文化中心編制表，以及屯區藝文中心、港區藝術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五十) 核議雲林縣立斗六及雲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分別溯自民國96年8月1日及99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一) 核議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5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案。
- (五十二) 核議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等4所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三) 核議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五) 核議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六) 核議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修正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之組織規

程暨編制表案。

(五十七) 核議臺北市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五十八) 核議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五十九) 核議臺北市士林區福林等4所國民小學及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六十) 核議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六十一) 核議澎湖縣白沙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2年11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三)委任(派) 17人	合計 182人
(一)簡任(派) 117人	合計 61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二)薦任(派) 1,400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425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人
合計 1,942人	(二)薦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2人
二、醫事人員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3人	合計 4人	(五)副長級 5人
(二)師(二)級 25人	五、警察人員	(六)高員級 31人
(三)師(三)級 103人	(一)簡任(派) 3人	合計 39人
(四)士(生)級 52人	(二)薦任(派) 5人	七、審計人員
合計 183人	(三)委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12人
三、司法人員	(四)警監 4人	(二)薦任(派) 12人
(一)簡任(派) 2人	(五)警正 126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42人	(六)警佐 42人	合計 24人

八、主計人員	(七)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25人
(一)簡任(派) 7人	(八)佐級 0人	(三)委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94人	合計 10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4人	十、關務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115人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0人	(七)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6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人	(八)佐級 0人
(二)薦任(派) 71人	合計 1人	合計 29人
(三)委任(派) 20人	十一、政風人員	十二、法官、檢察官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一)法官、檢察官 48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3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7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26人	三、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886人	(一)簡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9人
(三)委任(派) 565人	(二)薦任(派) 4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477人	(三)委任(派) 2人	(五)副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警監 1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五)警正 1,055人	(七)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4人	(六)警佐 948人	(八)佐級 0人
(三)師(三)級 3人	合計 2,019人	合計 10人
(四)士(生)級 0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31人
(二)薦任(派)	6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26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88人	(七)員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135人	(七)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103人	七、政風人員		(八)佐級	0人
(三)委任(派)	31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38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2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 累積人數	9,994	161	42,864	53,019	10,772	278	50,611	61,661	114,680
本月 退休人數	1	0	16	17	2	2	47	51	68
本月 累積人數	9,995	161	42,880	53,036	10,774	280	50,658	61,712	114,74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2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2	35	67
本月資遣人數	0	2	2
本月累積人數	32	37	69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2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上月 累積人數	1,999	289	450	1	2,739	2,491	414	761	74	3,740	6,479
本月 撫卹人數	9	0	2	0	11	15	0	1	0	16	27
本月 累積人數	2,008	289	452	1	2,750	2,506	414	762	74	3,756	6,506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2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329	722	1,051
本月 撫卹人數	4	6	10
本月 累積人數	333	728	1,06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2年11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90	173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2,486	258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60,175,237
手續費收入	1,878,5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7,994,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0

現金給付	507,182,637
現金給付不含潛藏 負債部分	350,859,297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 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56,323,340
公保其他費用	911,900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668,807,645

外幣兌換利益	0	手續費用	3,049,714
利息收入	145,957,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0
待國庫撥補收入	176,074,162	外幣兌換損失	2,016,103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161,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362,001
其他	0	各項提存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利息費用	19,750,822
收入合計	2,221,242,077	事務費	19,161,255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2,221,242,077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56,323,340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6,062,436,584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2年11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0	0
合計	11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5件；保障處2件；地保處3件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先生因退 休事件，不服內 政部警政署國道 公路警察局民國 102年6月19日	本會102年8月 6日102年第10 次委員會議決 定：「原處分撤 銷。」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0 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 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 規定，公務人員申請自 願退休，有權准駁之權	本會102年8月12日 公保字第10200097 56號函，檢送同年月 6日102公審決字第 0185號復審決定書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國道警人字第1020903156號函，提起復審案。</p>		<p>責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件之審查，除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應通知補正者外，服務機關仍應彙送銓敘部審定。查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警察隊警務佐，其於102年5月23日申請於同年7月2日自願退休。經國道公路警察局102年6月19日國道警人字第1020903156號函復，復審人所涉貪污案件尚未偵結，其申請自願退休案暫不予受理，俟檢察官偵結情形後再議。本件國道公路警察局對於復審人自願退休申請案，未依法報送銓敘部處理，於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下，逕為准駁之決定，已違反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之規定，核有違誤，應予撤銷，並由該局依法將復審人之申請案彙轉銓敘部審定。</p>	<p>予國道公路警察局。案經該局同年10月1日國道警人字第1020905362號函復，該局已將復審人自願退休申請案，以同年9月26日國道警人字第1020905282號函轉銓敘部辦理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民國102年4月3</p>	<p>本會102年6月25日102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臺東縣選</p>	<p>查臺東縣選舉委員會101年度僅辦理再申訴人1月至4月之平時成績考核，漏未辦理其5月至</p>	<p>本會102年6月28日公保字第1020005753號函，檢送同年月25日102公申決字第</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日東選人字第102375001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舉委員會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8月平時成績考核，即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不符，已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次查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之受考人○○○○、○○○○、○○○○、○○○○等，均同時為該會考績委員會之委員，並均出席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及參與決議，未迴避自身考績案之初核及決議，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核亦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014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案經該會同年10月15日東選人字第1023750063號函回復，業依規定程序重行評定再申訴人101年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及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並經銓敘部102年9月27日部銓二字第1023771432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國102年3月8日望安人字第1020100463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2年8月6日102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公務人員須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始該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之要件。復審人因出庭作證返回東吉村之需要，預先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澎湖</p>	<p>本會102年8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20005006號函，檢送同年月6日102公審決字第0190號復審決定書予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案經該鄉公所102年10月18日望安人字第1020101968號函回復本會，該鄉公所已同意復審人復職，因相關涉案事證未明，擬俟復審人刑事判決確定，再行議</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地檢署)支領交通費，雖事後因故未依原訂計畫搭乘僱船，惟依卷附資料，並無復審人請領交通費時，即擬以僱船方式詐領交通費之具體事證，從而其所溢領之交通費，僅生應依規定返還之問題，尚難謂其有詐領交通費，圖謀不法利益之意圖。至復審人擅自使用船東印章偽造僱船費用單據，支領前述交通費一節。查該案業經澎湖地檢署受理，尚未偵查終結。綜觀卷附資料，尚無具體事證足資確認復審人有偽造僱船費用單據之情事，其是否涉嫌犯偽造文書罪，亦有未明。是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逕依上開規定，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尚乏確實證據，於法即有未合。</p> <p>二、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p>	<p>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查復審人101年8月17日至澎湖地檢署出庭作證之刑事案件，業經該署102年1月4日以葉鄉長及賴秘書等人涉嫌犯圖利罪提起公訴。賴秘書係該鄉公所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兼主席，其未迴避而參與系爭專案考績之核議，核與考績委員會之設置，係透過立場公正之合議制委員，作公正客觀考核之意旨有違。則本件復審人專案考績之評定過</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程，亦有瑕疵。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02年4月30日桃警分人字第102101070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2年8月6日102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記功8次、嘉獎108次、申誡3次；惟依其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記過1次及申誡3次，二者紀錄並不相符。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究應以前述那一獎懲紀錄作為考評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依據，始為正確，即有未明。核其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不符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難謂適法。	本會102年8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20008107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6日102公申決字第021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案經該分局102年10月3日桃警分人字第1021010971號函回復本會，已重新製發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登錄更正後之獎懲次數，送請再申訴人簽名確認，並重新依程序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另以該分局102年9月27日桃警分人字第102105651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考列乙等79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2年5月9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234591600號函之申訴函復	本會102年8月27日102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2年3月18日北市警刑大	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警察人員須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次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內政	本會102年9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20008503號函，檢送同年8月27日102公申決字第026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案經該大隊102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提起再申訴案。</p>	<p>人字第10230908600號令，就再申訴人未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部分，及該大隊102年5月9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234591600號函對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p>	<p>部警政署102年4月10日警署督字第1020073463號函及該署另案於102年7月2日派員到會陳述之意旨，警察人員與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3年後之治安顧慮人口接觸交往，除憑具體事證足認警察人員有明知其所接觸交往之人屬治安顧慮人口，而故意不依規定報准之情事，服務機關不得僅依警察人員與治安顧慮人口接觸交往之事實，即以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為由，而予以懲處。○君於79年2月16日刑執行完畢出監，至本件懲處查處時點已逾3年之查訪期間，再申訴人係自100年11月14日起始擔服刑事警察工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並未詳查再申訴人與○君接觸交往之確切期間，亦未提出足認再申訴人明知○君為治安顧慮人口，卻故意不依規定報准與其接觸交往之具體事證。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上開重要事實尚有不明之情形</p>	<p>年10月3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232904700號函回復本會，該大隊查無再申訴人與治安顧慮人口接觸交往之確切時間，亦無再申訴人明知所接觸交往者為治安顧慮人口之具體事證，爰擬不予議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曾淳玫	徐郁文	楊進榮	薛志亨	陳奕達	林端彥
梁心潔	黃皓偉	劉品伶	高國陞	顏慈寬	顏秋萍
徐玉芬	呂香吟	孫英哲	林家宏	黃明儀	趙嘉伶
林郁玲	彭貴陽	李冠偉	林峻右	吳懿靜	莊瑾瑜
楊紹堃	陳沛佳	陳冠銘	王聖瑄	鄭婷喻	莊淵超
張宜守	潘固楓	張親親	蔡佳玢	徐慧如	趙家平
郭志鴻	詹永祥	林丹淇	邱偉婷	蔡進傑	林焙誼
呂威志	吳聖偉	阮逸凡	黃志賢	徐資証	劉曜禎
陳亦豐	游裕湘	林聖斌	蔡文哲	范雅婷	林亞則
葉承蔚	張瑋修	黃雅萍	王揚文	徐碧蓮	林奕伶
鄭仔真	鄭安妮	黃嘉宏	謝政彬	王德立	劉昶陞
蔡明珊	顏毓陞	林詠頤	吳珮芬	蘇啟銘	許哲銓
孫獻徽	陳丕玟	廖得麟	李曉慧	林永立	陳裕勇
林知逸	陳嘉珮	詹書婷	陳敬吉	蔡易廷	林志榮
張桓維	趙怡茶	林榮地			

二、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類別 13名

謝明勳	王瑋婷	黃彥彰	吳子筠	黃巧嵐	張光耀
林群雄	吳家森	王凱弘	鄭介煦	莊竣夫	張俐平
蔡明聰					

三、外事警察人員(選試日語)類別 1名

林建閔

四、刑事警察人員類別 45名

林志偉	徐偉致	沈珮羽	廖陽洲	許 令	王博育
楊智晴	簡上卜	涂嘉佑	徐綵薇	林威良	鄭博叡
黃建棋	林家銘	黃郁耘	張益銘	李光益	葉一辰
黃楷鈞	陳祐正	李郁薇	朱子函	黃中珉	黃盛彬
錢佩君	徐健銘	李欣儀	謝武勳	江權宇	楊宜傑

林昆志	李易書	張雅雯	黃寧祥	葉立凱	楊鎧綸
高銘顯	方鴻耀	杜依琳	葉易庭	簡苓蕙	劉韻慈
廖伊俐	黃唯	吳致緯			

五、公共安全人員類別 14名

張尚軒	蘇如盈	姚妮均	陳冠儒	陳權泰	劉宗顯
蘇彥駿	陳宥璋	吳冠頡	李俊賢	林曉雯	周信宏
伍國榮	蔡和霖				

六、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預防組 20名

李韋均	利偉智	田啟廷	李景荃	張軒耀	莊宜佳
柯冠宏	張聖政	林美羽	李政函	楊宇煌	詹可筠
吳奕嫻	潘允中	溫梓博	葉順政	鄭詠錫	陳怡菁
王俐婷	盧志元				

七、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54名

簡奕帆	黃凱隆	林聖峰	曾子綺	施盈孜	陳憲儀
呂振豪	林炎璋	許佳莉	黃博晨	林怡如	江品穎
林勁志	蘇筱璇	賴浥富	徐孝允	陳翰昌	沈肇宇
鄭又誠	蕭雲澤	陳俊傑	王兌源	康智堯	陳佑鈞
白湧文	江毅豪	吳承翰	廖易翔	鄭凱蔚	張哲維
葉怡伶	張明義	陳盛峰	陳柏仰	王華偉	陳政熙
沈冠泓	孫啓文	陳郁彥	陳冠璋	許瑋婷	王聘婷
戴偉倫	謝國楨	張丁元	林俊榮	黃瑞麟	廖健舟
蘇勵明	林乙越	張介彥	江宜玲	劉佳玫	王穗鳳

八、交通警察人員類別交通組 29名

連瑋鑫	吳函娟	張尹瑄	黃瑋屏	陳俊向	張朝傑
葉人豪	林建中	吳典叡	黃智瑋	陳意捷	謝明政
陳禾明	郭佩霞	郭文勇	章承融	曹灝	林欣毅
黃仁廷	陳婉雅	張湘婷	李重臻	楊典璋	何明憲

鄭雅文 江明慧 劉昭廷 蔡春輝 吳庭有

九、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 12名

陳輝凱 蔡宜芬 楊喻圍 蔡杰儒 黃健霖 魏岐龍
 吳冠霖 方彥婷 黃彥豪 陳志毓 陳憲川 余偉豪

十、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別 25名

余厚萱 蔡亦竣 許以 康智恆 郭芳元 江之源
 吳玟儀 謝承穎 楊家沛 鄧人豪 蔡鎮謙 王書祐
 陳家儂 吳俊德 楊家維 宋元傑 楊智甯 鄭喬鴻
 柯龍河 賴建宏 劉國安 鄧克均 王姵婷 王人幼
 黃俊睿

十一、刑事鑑識人員類別 33名

洪御庭 陳詣勳 葉芷宜 張志綸 楊榮群 胡家瑞
 彭楷涵 林嘉源 林幸姿 鄒雨恬 張育銓 朱珮伶
 洪振賢 曾義席 詹祐承 吳旭恒 葉哲言 林旻儀
 王芳敏 陳建廷 余重彥 賴亭歡 林信存 林奕亨
 魏培倫 楊昌瀚 米洵 卓詩強 呂宗諺 王俊翔
 李祥賓 賴欣宜 樓一慧

十二、國境警察人員類別 16名

林冠銘 吳柏寬 李孟軒 徐煥宗 張詩玉 顏子棋
 王俊中 楊乃諭 蘇忠立 黃玟衡 吳京薇 趙和湘
 陳孟樵 張以欣 黎家維 蔣明恭

十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31名

陳建銘 陳韋仲 陳婷 王崇宇 陳庭 涂郁航
 黃柏勳 林勇智 李承哲 黃子綸 陳力璋 葉澤宣
 林致維 呂偉誠 鄭書羽 李沅道 葉才郁 鄭伯彥
 何家鳳 蕭義達 李振宇 楊侑霖 吳國權 許評貴
 吳建酉 林宗諭 王匯傑 李昱 郭逸宏 陳婉瑩

許景富

十四、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15名

王佑瑜	葉奕彤	陳冠名	林莉馨	陳柏瑋	林致齊
王宣懿	陳威志	朱浩瑜	周思帆	徐嘉徽	劉冠吾
洪婉君	蔡維銘	王健仲			

十五、行政管理人員類別 18名

蔡宗翰	戴佑任	吳嫻薇	吳柏緯	何瀚昀	游書程
王韋凱	洪浩華	蘇健豪	陳冠宇	林思妍	李家嫻
黃宸緯	蔡明原	陳年羿	鄭詠翰	林泓毅	周致瑋

貳、四等考試 1529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1293名

吳閩雁	王詩涵	林信吉	顏子棋	林皇志	吳玉伶
許仕賢	詹宜雯	林政宏	吳明瑩	林哲嘉	汪佐凌
王子豪	林筱晴	林峻葦	呂涵瑩	鄭仲洵	張智捷
林靜宜	胡雅芳	張家瑋	張育銘	陳維宗	黃惠琪
簡睿雅	葉慧君	戴燕苹	洪佩筑	廖婷如	蕭宇珊
張如意	黃鈺涵	林孟學	游凱宇	黃雅屏	黃映慈
張富閔	謝承峰	沈宜真	許祐哲	趙樹毅	許筑鈞
楊承翰	張維築	潘淳咸	李冠廷	林佳賢	蔡佳秀
王亞民	黃振穎	吳品賢	林佩蓁	張家蓉	張哲誠
許家瑄	何亞治	黃信瑋	劉哲維	吳柏諭	黃麟淵
溫品豪	洪士強	林岳霖	楊日進	盧瑩駿	劉俊宏
李燕宜	張修瑜	董恩鈞	鄭文傑	陳家葳	曹磊
吳泰駿	李昆祐	賴文爵	李竹萱	謝易霖	陳玟璇
洪裕棠	劉柏男	黃慈懿	陳怡蓁	周亮安	楊宗翰
陳筱涵	翁玉軒	黃郁雯	張長翰	溫雅雯	胡晉銘
陳振智	洪健誌	鄭乃華	張哲瑋	劉峻嘉	陳韋辰

歐政宜	邱映禎	張郁軒	李潔暄	涂宗徽	李榮哲
詹又霖	吳宗憲	林雪雯	王俊晏	呂旻臻	黃正然
李博智	洪婕榕	劉雯桂	陳冠宏	柯智傑	張惠鈞
蘇仁昱	余盛評	陳經偉	洪晟耀	許紫晴	李敖仲
王俊智	吳柏諺	尤婷儀	紀啟宗	彭韋中	鄭博全
朱嘉瑜	林育彤	陳巧宜	葉佳樺	葉俐君	陳柏丞
鄭植祐	張智鈞	黃晉彥	陳志軒	廖伊靜	周爾知
郭彥彤	黃竑銘	曾俐穎	張熙	廖國廷	黃雅筠
羅煜棠	簡鳳萱	陳建中	陳建均	陳培儒	吳宣平
黃筱婷	簡均達	張世華	游茹婕	林佑翰	陳力瑋
陳正威	陳柏瑄	李先宜	吳輝宇	何致涵	黃健倫
何孟儒	林鑫均	萬甄芳	陳柏嘉	黃俊銘	陳景筑
丁昇重	江軍岳	林孟緯	陳宏凱	陳博雅	吳孟興
李鴻毅	羅宛真	梁浩衛	陳心柔	李佳擘	陳振維
王景鴻	李君翌	洪媛翎	邱朝雍	蔡翊廷	許智程
連庭立	陳志揚	李品萱	湯惟帆	翁梓耕	翁家健
陸漢霖	張家銘	呂詩婷	歐曜華	林信宏	吳永望
吳俊毅	蕭乃維	林振中	馮子一	林奉清	張雅涵
洪嘉玟	邱逸帆	林毅涵	林榆傑	吳宜潔	郭祐祥
陳德隆	陳毅	鄭宸鉉	曾于庭	江穎軍	許晉嘉
柯沛吟	陳立寰	藍家成	鄔聲華	張禎玲	傅瀚銓
許崇耀	黃呈陞	沈鈺玗	林庭逸	張凱鈞	尤淳緯
黃建中	顏立凱	林芝群	江進埔	鄭育婷	李子廉
邱文洋	王維祥	李光偉	葉瀚鴻	鍾啟翰	陳緯勳
林廷宇	曾建奇	陳可郁	黃煜勝	李賢達	張翰瑋
陳柏翰	許張昀	黃佳進	林芮帆	蔡名瑋	楊皓茗
洪兆陽	張宇呈	林紹齊	李俊毅	楊朝凱	劉亞薇

陳躍升	曾奕璋	黃建昌	林靖峰	李耕銘	黃名疆
游日昕	張右賢	林巧蓉	蘇國銓	侯凱文	洪琦婷
劉思敏	倪茂翔	許時偉	孫祥皓	王建昌	江伶惟
蔡采蓁	黃識頻	陳建廷	蔡佳憲	李坤憲	周修德
林俊佑	林俊達	朱仲翊	傅寅清	侯榮哲	梁宇馨
林坤達	吳俊諺	鄧仕杰	鄭至軒	陳冠羽	趙峻堂
吳介勛	胡宸涓	周家華	葉家暉	何紹銓	林叡廷
曹澤昱	張繼元	許家瑋	顏崇軒	黃俊溢	李哲瑋
李昱瑩	黃振程	林家豪	湯凱斌	溫柏瑜	曾俊榮
馮毓雯	李明峻	林佳彥	林世涓	賴彥翔	諸葛少鈞
林憲一	劉凱豪	蕭頌悅	鄭凱謙	王至瑄	洪鼎凱
陳維廷	吳哲彥	盧俊文	陳子羽	蕭峻旻	簡伯瑋
趙健良	徐偉智	陳彥竹	李旻政	陳致暉	王耀賢
林志達	許志在	張嘉芸	許令冠	邱元志	卓世偉
郭紋均	侯信宇	邱志昇	施雅涵	詹宗荏	何芄均
林駿諺	林俞辰	陳昕浩	陳南志	陳宥成	高培哲
洪嘉鴻	馬汶琪	許智豪	楊鎮瑜	許甄芸	蕭景議
洪振瑋	林濰濬	陳偉弘	蔡孟皓	張智傑	陳蒼文
王邵歲	游智硯	薛逸昇	陳君豪	刁承德	洪瑋哲
江柏松	廖致翔	黃晟洋	陳姿伶	顏嘉緯	顏毓德
陳怡君	林芸羽	簡志樞	黃信源	李振邦	陳羿潤
張祐寧	楊暄宇	田浩	吳承峻	洪舜靖	彭正弘
馬泓毅	盧映羽	林郁凱	張智勝	郭威廷	戴昀祥
陳宜享	陳冠瑋	郭宗武	周加恩	吳宗鴻	洪翔麟
林子喬	許澄彰	張又仁	黃俊賢	黃品傑	鄭名凱
陳秉範	李昌哲	莊寧	賴睿博	蔡至翔	熊翊雯
潘世諺	蘇冠宇	白唯人	黃詠翔	廖雨軒	吳浩殷

許誌倫	吳承諭	李建霖	馬鈞騰	曾裕霖	潘昱均
張甯翔	陳彥儒	王帥智	魏銘儀	蔡家益	葉有偉
雲天瓚	柯虹聿	吳宇軒	黃禾閔	林于聖	范凱傑
黃品清	陳冠中	連偉翔	林政炫	施柏仰	黃柏融
蕭立誠	王誌霆	林京輝	黃昱鈞	周慶倫	趙于婷
賴昕民	徐宇佑	應傑	黃秉頡	陳建嘉	許肇元
施建安	王章安	林侑穎	黃彥維	鍾義君	賴偉銘
江權洲	林坤暉	曹庭勗	石譯中	林詠昇	劉育睿
陳威仁	李瑋政	曾文益	張詠筑	楊榮翔	劉邦玄
陳立峰	吳昱德	姜健淋	張弘易	陳軍宏	黃淨業
古岳旻	歐重佑	朱恩廷	高德亨	董哲均	劉柏賢
莊育蘭	張譽瀚	吳奇龍	朱俊達	許恬恬	陳佳祺
黃聖文	張凱翔	廖慶文	盧雨利	葉威儒	鄭仕杰
白光中	陳佳論	李承軒	黃宗彥	楊宗庭	劉力愷
蔡秉宏	陳瑋成	卓柏翰	顏嫚	王進嶧	張釗豪
何權洲	郭明暉	洪漢鵬	蘇千錚	賴昕妤	洪尉晉
龔俊嘉	簡國傑	李兆康	阮達睿	林晉毅	時上恒
李昇峰	黃文俊	沈信岳	傅捷揚	連庭豪	李京翰
涂宗佃	吳育賢	游京璧	黃柏翔	何政君	陳伯宣
黃奕翔	林奕宏	陳羿凱	曾彥平	許朝竣	吳毅瓏
蔣鈞富	陳侃聲	吳明晉	陳宗群	蕭順宏	陳日昇
廖子逸	林彥華	賴柏維	林祐安	尤天華	曾鈺峰
楊煜文	林奎言	陳勃徹	蘇恒慶	林永毅	李伯鴻
余柏毅	江曄豪	陳易佐	黃政燁	陳昱韶	何書霈
朱皓晨	古國臻	廖家增	李官浩	胡凱銘	謝明勳
任俊豪	王晏偉	楊御弘	羅逸群	彭博鴻	王允
藍文宏	李瑋宸	許文嘉	李昇歡	呂毅哲	廖品捷

劉子成	林郡維	程聖億	林政儒	莊士賢	廖永裕
呂詩緯	林建中	吳哲豪	陳群智	李莚哲	陳瑋程
陳偉信	許岳庭	蔡承諭	張敬	何昭緯	賴國豪
林紘毅	蘇靖媚	洪嘉霖	吳浩宇	王政仁	程嘉偉
洪瑞陽	謝承恩	沈建鳴	吳耿維	黃暉家	劉子賢
曾嗣翰	陳煜鈞	鐘士凱	簡重亦	洪聖喻	鄭迺霖
許懋生	王新傑	鐘仁蔚	黃思惟	洪家偉	張峻嘉
曾伊文	林正諺	黃彥文	楊定樞	鄭叡嶸	張哲銘
黃基財	吳宗諺	邱奕臻	許栢源	陳淀堂	蘇家緯
林慶峯	高文翔	陳沿毓	吳榮霆	莊又杰	黃建勛
陳建閔	謝宜潔	李佳俊	陳柏銘	鄭名豪	蔣承峰
蘇建穎	林揚學	林振庭	羅華偉	何書漢	陳柏瑄
王冠傑	吳佳宏	趙偉捷	謝謙	林聖哲	陳柏翰
柯尚廷	吳奇璋	陳華翰	黃韋豪	劉邦均	楊翹
蔡承桓	張勝凱	陳奕宣	黃建豪	蔡奇謀	鄭友仁
沈煜凱	翁順天	紀中玉	謝尚恩	賈立丞	陳俊嘉
蕭憲宏	何文翔	蔡承穎	盧政瑋	李政諺	吳東螢
張博惟	戴健栢	趙偉宸	潘又禎	林暉傑	葉斯齊
林昶佑	蔡宏奇	陳右鈞	楊家楷	宋文耀	吳健銘
李大元	劉鈺齊	趙郁傑	蔡承修	沈昱凱	黃文壕
陳漢朋	林哲旭	曹勝泰	謝承恩	葉洋辰	張志鴻
楊濟謙	王祥任	陳永泰	劉學政	吳宗翰	蔡柏彥
陳楷樺	鍾顏廉	陳佑瑋	施承佑	李淵	王偉仲
吳念融	蔡和家	徐義峰	黃弘儒	李冠增	張寧
王存華	蔡宗宏	陳彥佑	陳昱達	陳明揚	蔣敦皓
陳建杰	陳冠翰	余和謙	黃六羽	吳宏家	李沅璟
林君翰	姚宜成	吳祖輝	張祥宇	賴冠泯	蕭荃儒

王文中	黃彥閔	林祐宇	吳郁櫛	林鉅爲	紀嘉文
何正宗	楊子瑩	王韋坐	鄭智全	沈柏璋	賴冠翰
蘇靖扉	蔡宜真	張瑋鑫	盧勁硯	趙祥羽	方佑平
劉警鉉	陳志源	謝念恆	馬敬歲	鄭凱文	鄭祐堃
陳世青	謝智宇	劉仲育	劉哲睿	葉仲傑	蘇宏哲
邱智洪	徐銘鴻	吳泓曄	吳建澄	顏子翔	顏佳宇
謝富維	黃彥文	黃玄芝	王昱凱	陳劭洋	蘇胤鴻
呂宗育	沈宗銘	黃建發	蕭弘毅	黃奕淳	黃翰業
李孟源	吳俊踴	洪文彥	楊軒睿	楊晁璋	吳 桓
謝昀蓁	黃衣淳	姚青宏	呂建龍	黃信豪	劉耀庭
黃柏凱	連浩程	朱玉衡	薛慶祥	林延周	林佳和
郭欣衡	陳益弘	林益廷	何嘉竣	謝政壹	黃浩翔
陳昱融	洪秉洋	鄭宇廷	陳冠戎	簡全偉	徐珩育
吳鎮忻	吳俊賢	王致凱	許博硯	李昌嶺	詹育哲
謝喬凱	林揚傑	林欣增	鄧智瀚	葉 濤	鄭峯翔
陳嘉宏	張育展	黃鼎翔	梁緯榛	龔晉霆	田宇柔
莊侑霖	周宗達	陳威駿	陳威櫟	朱加力	楊曜綸
陸嘉偉	柯宏憲	卓冠傑	楊適丞	張明輝	黃仕逸
張儒禎	朱見祥	楊智勛	賴郁鈞	陳新國	林志丞
林鈞毅	蘇育鼎	黃鼎鈞	顏博志	廖堂凱	江宗祐
錢劭恩	劉忠逸	陳維仁	于右平	陳漢威	鄭伊傑
陳冠廷	何志煒	楊育丞	黃祺文	吳承勳	施竑皓
曾通凱	洪秉揚	陳澄亘	黃曉傑	陳葦庭	黃可喬
呂柏緯	呂仲盛	吳志揚	呂俊德	朱晉廷	謝京宏
鄭皓陽	蕭勝文	陳奎凱	郭建宏	陳俊宇	蔡皓竹
葉豐源	李益全	陳冠年	王勁閎	蘇品鳳	林鈺祥
崔智傑	黃建章	楊詠智	陳柏穎	胡柏峯	林志賢

吳嘉明	黃琮瑄	方定文	陳建武	林韋玟	陳喬庭
邱鈺翔	陳柏宏	吳柏儒	林振宏	許家豪	卓霆瑋
廖沛軒	劉彥志	鄭楷勳	許庭瑋	游植林	姜秉宗
張益颯	黃庭偉	李晉安	鄭嘉維	吉育宏	黃靖偉
蕭伯峰	吉俊瑋	王舜樺	胡昱安	伍建宇	蔡青諭
周翰宇	鄒孟宇	王彥友	徐立昇	湯雲傑	盧豐遠
李亞恆	楊奕宏	林辰浩	郭峻晨	許欽舜	柯龍穎
施季凱	張敬承	江漢宸	聶長文	何東璋	蕭宇哲
周昆緯	吳懿軒	簡志宏	林欣緯	劉宗興	林奕衡
林敬堯	古育鈞	吳政益	尤中賢	張哲瑋	羅立傑
林信丞	張瀚元	陳柏霖	陳泰全	劉智展	馮志剛
楊崇瑋	彭子瀧	辜湧晟	鄭冠予	陳俊彬	董艾迪
謝瑋哲	簡佑庭	鄧豪傑	邱國豪	曾鈺喬	陳安迪
鄭富鴻	游晁昀	胡育銘	曾鴻龍	黃昊暉	林慶安
李沛清	陳慈貞	許浩偉	彭奕中	蔡坤霖	謝維剛
施品丞	花瑋逸	江柏毅	胡安愷	劉耀成	陳哲崙
李尉行	徐御翔	莊亦翔	張資正	許駿揚	梁鈞科
張聿凱	陳炳仲	李宗勳	陳冠志	吳建穎	吳承翰
簡旭廷	張連高	楊文銘	江胤民	張廷緯	郭萬富
陳柏霖	周子傑	王俊然	許濼麟	蔡閔傑	劉俊麟
李威儒	龔銘傑	曾榆倫	曾子育	呂冠毅	陳威宏
林沛宇	廖建富	陳柏宏	陳昭男	黃致錡	吳瑋旻
李亞縵	周道喻	謝承翰	陳鴻鈞	江柏翰	江孟修
翁揚益	徐承揮	林政傑	洪義傑	陳建名	陳建瑜
賴韋禎	蔡昭涵	吳 濤	林政穎	張瑞鈞	王嘉宇
陳浩偉	陳宗保	郭士豪	高銘鴻	吳俞燈	陳加晉
陳穎延	黃景隆	葉建平	李修賢	張凱惟	廖佑偉

葉建廷	柯忠文	蔡宗儒	彭健華	黃睿廷	周哲彬
吳峻嘉	林昱伯	劉冠廷	杜志仁	何凱翔	陳俊廷
陳岳賢	洪國正	游鈞智	鄭仔廷	林國凱	宋奕霖
林泊佐	錢治宏	翁振揚	陳威辰	趙立人	蔡孟錡
陳仕儀	黃厚喬	謝富裕	黃盈維	吳俊廷	洪群超
曾勝暉	陳俊成	紀柏毓	黃建樺	吳旻峰	鄭翔宇
潘維祥	吳秉倫	曹仲廷	陳勁佑	林思廷	陳重光
李偉欽	沈仕林	黃紹廷	邱俊逸	陳柏豪	孫紹鈞
李俊宏	洪子勛	林垂瑩	許弘憲	林宗漢	楊鎮業
蘇一傑	林昀呈	顏茂翔	楊晉評	林鼎翔	李晏祥
蔡孟憲	李育碩	林康堯	曹世安	鍾沅佑	吳修德
蔡嘉偉	高章原	傅紹珏	李致儀	李建緯	李孟易
蔡鈞任	王明正	蔡秉豐	石孟飛	陳顥智	陳宥銘
羅大翔	李英瑞	蔚印箴	顏瑋孜	林亞澄	洪晨齊
陳昱全	黃濔晏	許健宏	高超勛	黃俊儒	黃正育
吳俊廷	蔡立杰	董重毅	廖培閔	蕭坤弘	銀修賢
林益民	陳冠諭	林昱劭	王冠智	曾雋	鍾昀廷
丁紹鈞	周祐平	施柏瑜	陳律廷	郭冠郁	王柏霖
蘇乙洋	陳冠利	廖彥翔	吳秉峻	李鼎元	余俊錡
呂亞霖	吳岱融	呂凱爵	周均特	葉峻豪	秦庭裕
薛中維	陳恩	王良維	胡育澄	鍾尉廷	李宥賢
賴玠禎	王和豐	錢明緯	李宗翰	黎百宸	余庭皓
謝浩全	曾建凱	劉邦局	簡言叡	林宥杰	朱宇軒
簡盧村	張庭慈	陳逸	王耀慶	陳駿達	林軒誌
涂冠廷	楊迪翔	顏俊宇	陳峻騏	張斯凱	姚又嘉
余忠諺	陳冠學	李文豪	王彥翔	巴震歲	許智喬
賴信傑	吳栢辰	方仁傑	李銘芳	黃翔	陳柏錡

邱邦圻	陳奕男	李佳翰	吳凱翔	林煒晨	林振翔
王文衡	梁起耀	郭餘靖	林宏健	許哲銘	李泓德
余家銜	林隴正	廖學慶	沈秉涵	袁聖凱	蕭閃耀
陳昱瑋	陳正軒	吳昱瑋	洪聰益	顏皓晨	李宗璟
葉建忠	張晏晟	張家瑋	林家維	黃仲群	林皇璋
陳孝吉	蔡鈺豪	李東聲	沈賢竹	游世奇	袁倫廷
林宏彥	陳源正	蔡淳博	郭宇倫	王傳翔	郭欣園
盧承偉	王朗珽	蔣鈞為	鄭力嘉	張逸塵	許逸航
劉彥宏	李紳濂	吳立祥	呂俊廷	鐘文宏	徐承佑
楊博淳	蔡定祐	黃峻原	洪瑋謙	涂中道	簡永昌
孫 佛	李政翰	盧靜盈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154名

彭志榮	黃韋杰	張峻豪	許羽嬋	王啓全	葉庭彰
高嘉鴻	李曉芳	張藝耀	張家豪	吳政杰	張景丞
陳俊宏	許聖鑫	吳幸嫻	李家瑋	陳文寬	許峻瑋
簡嘉葦	林裕璋	藍翊娟	蔡佑民	蔡緯昕	黃柏閃
張雅晴	鍾宜展	陳佳隆	冀映含	何家瑋	盧禹辰
林子期	李鈺婷	郭政儒	林柏豪	許豐耀	陳偉翔
蔡偉柏	林佳芳	翁芷萱	張桂彰	薛嘉隆	陳 甲
賴貞淑	葉峻瑋	莊鎮毓	林豐旭	高璿博	朱佑軒
吳易霖	林俊宏	張木榮	陳彥霖	陳柏丞	顏子翔
翁齊鴻	李喬文	康汶羽	簡嘉煒	洪佳菁	李慶中
唐銘謙	朱倍辰	張峻瑋	尤俊量	游冠勛	邱聖鈞
翁諺利	周鈺軒	陳喬愆	張栢睿	陳昱安	蔡吟珊
洪偉元	曾慶瑜	鄒政修	林明宗	尤英豪	王啓安
陳奕榮	吳宗倫	吳唯齊	冒守惟	蘇聖智	鄭彥廷
王奕翔	羅倫傳	黃柏仁	黃偉哲	李朝勝	鐘子涵

李宇軒	林胤昇	黃奕誠	林璟衡	李致穎	楊勝富
陳彥霖	曾建凱	黃俊皓	張皓婷	李 韓	蕭仁竣
翁彬凱	賴彥丞	林珮吟	劉鈺晟	陳彥詠	李品賢
高健展	郭育軒	李依展	江杰霖	李亮毅	林竣弘
戴笠翔	張躍嚴	蘇夏隆	蔡育軒	杜偉詮	翁誌享
翁嘉陽	曾義凱	吳泓峻	林傳哲	楊裴雯	蔡易展
吳士新	盧春秀	陳柏翰	黃祥柏	陳偉平	鄭益志
姜為碩	李文霖	林宥辰	歐道錚	許哲維	吳彥儒
俞程璋	吳軍澄	許哲璋	陳世玄	吳宗展	吳冠廷
鍾肇嘉	陳奕良	陳建宏	賴若桓	林逸軒	曾彥期
沈明哲	謝奇軒	林義晉	陳河成		

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 42名

駱韋任	陳佑銘	張靜菱	鄭光佑	侯冠廷	蕭力璋
楊偉弘	李鴻璋	蔡秉堯	葉松琳	呂昭輝	洪韋翰
廖乾宇	李茹婷	謝孟翰	黃俊諺	孫偉庭	沈奕呈
鄭丞祐	高子庭	戴怡真	李長泰	陳信霖	陳俊安
林韋睿	陳威廷	吳酈緻	李祁諺	張伯謙	張恩典
廖啟福	劉 臻	何冠廷	黃士豪	楊庭期	林文川
林冠翰	陳一銘	劉松儒	劉伯輝	謝佳修	張修志

四、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航海組 40名

鄭尹婷	柯益民	林筱融	楊芳懿	洪宏恩	黃宇賢
蘇育萱	蕭宏毅	黃柏源	柯登耀	陳立勇	馬紹容
陳冠穎	王淳逸	黃柏豪	謝伯彥	官昆諭	江佺庭
歐玉朗	謝尚衡	丁文瑩	梁文睿	鄭裕彬	戴聿宸
林書鏞	陳緯宏	洪鼎喬	林士誠	游智允	邱郁綜
洪才元	陳源玆	黃俊傑	林凱鴻	黃政喬	王展原
張峻榮	周俊吉	陳冠佑	蕭友舜		

典試委員長 黃俊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查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人事行政類科楊星野等51名，員級考試人事行政類科陳玉芳等104名，佐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林衍均等141名，共計正額錄取296名；增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會計類科林宛芬等10名，員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謝一平等44名，佐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馮琦文等50名，共計增額錄取104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高員三級考試 61名

一、人事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楊星野 黃志賢

二、會計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8名

王俊堯 鄭大洲 張浚仰 蔡騰瑩 沈恩榕 陳星君

江明儒 范儀君

增額錄取 2名

林宛芬 陳立民

三、事務管理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李盈蒂 陳建成 張育誌 楊忠恩

四、運輸營業類科 33名

正額錄取 26名

劉小鈴 徐銘燦 王海權 謝承孝 王宏良 闕明宏

鄭祖欣 陳佳蓁 王福祥 鄒忠強 曹淑君 凌書暉

呂建輝 湛有勝 龔俊維 林煒翔 蕭佩君 葉蕙文

胡慶翔 施欣怡 謝禎祐 賴彥宇 趙之涵 呂姿穎

李尹甄 林嘉琪

增額錄取 7名

陳俊銘 鄭家維 羅景仁 黃俊傑 趙元璟 鄒秀蓮

談涓晴

五、土木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智弘 劉文驤

六、建築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周正明

七、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丁子城 吳怡瑩

八、電力工程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4名

李政霖 徐瑞隆 曾冠詠 劉邦灶

增額錄取 1名

蔣宇鑫

九、電子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洪柜峰 陳昱廷

貳、員級考試 148名

一、人事行政類科 2

正額錄取 2名

陳玉芳 黃惠君

二、財經政風類科3名

正額錄取 3名

黃培璋 謝佩純 劉佳綺

三、事務管理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8名

張郁蘭 鄭啟文 楊朝琪 胡宇安 王綺臨 陳音璇

許紘蓁 黃佳樺

增額錄取 6名

謝一平 陳明毅 丁淑敏 李俞瑩 吳昭慶 彭建軒

四、材料管理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6名

林佳柔 林慧秋 張慶豐 李滄銘 周俊傑 呂佩宜

增額錄取 2名

賴雅婷 蔡明堯

五、運輸營業類科 88名

正額錄取 57名

郭聖煒 羅祐任 陳 萱 陳家琪 林育年 黃俊賀

蘇婉綾 黃榆雯 魏廉肯 吳宗憲 邱莉雯 呂昕燁

江貞瑩 顏偉安 黃睦鈞 鍾家欣 黃振庭 呂佩葶

陳韶邦	丁麒銘	彭彥焜	蔡宗穎	吳逢琪	劉銘錚
盧志銓	蔡秉宏	蔡月蘭	陳富焜	吳信毅	陳亭翔
吳育全	來芳如	李建柏	吳芝瑋	曹耿忠	林翌嫻
郭義中	林博琛	許蓉音	魏佐樺	蔡椀梅	唐季淳
張啓哲	林衡邑	李子芹	劉禮維	林日祥	吳佳穎
陳育娟	葉政郁	張馨文	蘇傑瑜	蘇偉傑	彭晉斌
薛玉真	林珮文	王志誠			

增額錄取 31名

黃于真	張婉甄	陳政傑	賴炎修	翁宗敬	吳致廣
金正傳	張雅淳	饒旭明	楊才明	陳惠君	林建宇
陳紹昌	徐汶樺	黃書楷	袁育呈	賴欣民	黃曼莉
劉虹欏	戴宏昌	蔡心蕙	盧文敏	陳雅珍	許繼中
李應良	蘇志欣	郭業藩	邱顯揚	吳偉民	廖吉田
陳裕升					

六、土木工程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李祥如 陳俊安

增額錄取 1名

郭瑞穎

七、建築工程類科2名

正額錄取 2名

王惠靜 黃素玲

八、機檢工程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洪仁傑	陳錦坤	康智勝	陸文俊	盧有朋	許洋豪
阮曼惇					

九、電力工程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0名

洪聖翔 陳偉彥 王慎思 蔡偉聖 羅仁宏 蔡文豪

黃祺家 方國倫 陳政佑 吳志洋

增額錄取 2名

林暘景 段一鳴

十、電子工程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7名

謝惠銘 林翰柏 陳奕豪 林泳翰 劉育光 吳孟芳

黃孟儒

增額錄取 2名

林佳慧 邱博義

參、佐級考試 191名

一、事務管理類科 49名

正額錄取 31名

林衍均 薛曉玉 林昱瑩 文洛鈞 賴虹華 孫銘楷

謝欣茹 王奕嵐 謝建宇 鄭詩穎 周易行 魏筱亭

李盈慶 余慧珊 羅凱齡 林佩宜 吳佳凌 林佩諭

林筱雅 陳惠琦 李秋嬋 鐘意雯 陳妙慧 黃麗慧

莊艷職 李孟其 陳建安 李佳瑩 何伊雅 陳博堃

陳勇州

增額錄取 18名

馮琦文 李姍珮 陳美蓓 黃如萱 董容甄 陳雅琪

張素鳳 莊智仁 翁林泱 蘇靖媚 陳慧玲 林佳慧

張雅瑀 李惠蕙 張簡駿先 陳正剛 詹世安 姚吉音

二、材料管理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葉俊宏

三、運輸營業類科 86名

正額錄取 54名

鄭欽鴻	周曉藝	劉韋廷	黃如伶	莊輝煌	蔡宗益
許毓嘉	廖秀玲	王曉琪	蘇南榮	許仁華	周贊元
李依珊	林祺富	蔡昌男	王嘉琦	潘琮文	蔣美惠
蔡育欣	林永狄	張雲超	陳昭元	楊茹婷	陳曉婷
陳柏舟	李毓怡	張雅淇	張文豪	武沁縈	俞志翰
胡毓財	陳玥云	秦曉玲	呂幸芳	王建翔	羅武振
林佳穎	劉宜馨	潘竹梅	鍾明君	孫雅茹	劉安庭
廖家翎	魏紫忻	張曉珊	黃思堯	張琬琪	徐智鏢
林妤玲	吳國欽	蔡佑章	趙憶慈	邱偉民	劉維欣

增額錄取 32名

陳佩汝	蔡汶成	蔡豐任	方宥鈞	吳怡旻	廖修筠
李光裕	林芷卉	王緬筑	洪肇謙	蔡馥亘	程文杰
洪澄綯	金郁芸	何采諭	葉怡君	路蕙宇	陳雅玲
張詠琪	王善徽	林皇文	黃奐瑜	王嫵婷	曾琳詒
魏芳姣	康碧琳	陳慧芬	林哲安	賴佳伶	沈鈺純
李明芳	陳懿蓮				

四、電力工程類科 54名

正額錄取 54名

黃哲源	方國霖	張金源	丁倖涵	邱家賢	張家瑋
曾柏彰	林義凱	楊允仁	黃乃沛	陳俊谷	謝修賢
洪鈿皓	藍培杰	洪 愿	黃俊嘉	胡志延	薛益勤
陳宏邦	李柏韋	蘇聖晁	許世平	徐寅棋	謝承利
吳承洸	林政輝	石坤峰	鄭傑仁	姚呈穎	甘豐瑞
徐瑋誠	張可佳	林滄函	莊壽通	曾彥霖	彭國榮
王瑞發	鄭筑方	張誌富	李紫菱	翁紹軒	羅嘉祥

吳嘉洋 周青翰 王昭元 陳信甫 黃 斌 廖志忠
何冠毅 林淳文 張元綸 許琮祈 燕守杉 陳義方

五、電子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聖鎰

典 試 委 員 長 黃 俊 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查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各等別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二等考試陳政豪等3名，三等考試林樺彥等44名，四等考試余方盈等1082名，合計錄取1129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二等考試 3名

一、刑事警察人員類別數位鑑識組 1名

陳政豪

二、刑事警察人員類別電子監察組 2名

盧耿志 蔡志育

貳、三等考試 44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19名

林樺彥 姚人傑 陳冠霖 張家豪 周昭怡 薛方琪
張愉帆 盧宥佐 陳怡君 施光哲 李佩如 徐圖強

孫敏軒 廖育萱 蔡世緯 魏志峰 謝佳峪 方志豪
黃偉芳

二、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類別 9名

孫若倫 吳翊菲 齊敏宏 陳靚紋 胡雅涵 魏立晴
陳以雯 林嬖旻 謝榕榕

三、外事警察人員(選試日語)類別 1名

林孝儒

四、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預防組 5名

苗延宇 黃雅旻 謝巖 陳品尚 曾文昀

五、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3名

許慧觀 許凱淋 王裕俊

六、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2名

黃奕程 鄭知昊

七、行政管理人員類別 5名

羅漢倫 陳韻絮 吳凱琪 曾芝毓 蔡建鋒

參、四等考試 1082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790名

余方盈	劉栩維	李銘豪	謝明峯	吳育憲	黃威淇
林俊佑	陳勇志	高蕙嵐	林逸勛	黃馨瑢	鐘月姝
張芸榛	許舒芸	賴修怡	吳佳璟	陳昱樺	張綺君
林意欣	鄭士瑜	王毓傑	蕭 瑀	王俊曉	林詩珊
涂竣猛	王思勻	林紋薇	曾冠雄	洪嘉鴻	張嘉佑
王芄霖	范茜婷	黃惠菁	陳郁蕙	王俊傑	邱文年
劉斐文	周佑駿	黃綉茹	劉俊成	葉于鈴	蔡盛州
謝苡晨	林雨融	黎宜涵	廖星熹	李若群	曾炳憲
簡秀安	蕭宇欣	李盈菽	謝佳玲	黃巧吟	胡文溱
韓世忠	張良勳	周孟螢	張人傑	陳建鳴	林姿吟

張薰尹	陳思廷	黃小玲	莊凱淵	潘羿甫	楊耀祈
吳佳晉	路大巍	邱芷若	林子傑	劉育姍	張秀翎
謝昕昊	薛淑琴	周俊緯	程冠豪	李政陽	賴津如
李冠逸	胡雅倫	王銘烽	盧俊良	石蕎郡	李昱其
李奇樺	張哲維	陳鈺娥	李盈蓮	潘詩盈	詹銘政
許哲維	廖子萱	葉芷睿	陶權弘	溫芮妤	胡晏柔
蘇子軒	呂詩喃	羅世豪	曾俊諺	蔡政佳	莊雅琄
吳雅婷	程冠婷	黃宇宣	洪如蜜	洪淑珍	邱怜慈
歐潔穎	林楸政	鄧宇盛	李姿瑩	吳昭男	鄭珮昕
洪綉怡	蔡孟珂	陳怡靜	章日豪	莊琦華	黎子睿
鄭惠文	吳聲宏	何泓稷	廖家郁	余彥承	徐瑋廷
林瑩玫	許易昇	黃國倫	彭冠傑	黃意倫	邱瀚德
盧佳愉	王韋力	謝國威	張琬琳	張廷彬	張哲豪
洪佳玉	陳呈芳	陳柏任	周伯諺	江明橋	丁誼蘋
簡伊玢	翁瑞憶	陳琿螭	謝育真	洪定委	蔡蕙如
甘恬毓	李品儒	李松軒	陳育聖	陳柏州	張家紳
陳喬琳	鄭毓霖	李雅筠	楊美玲	盧應維	丁文惠
謝京穎	陳莞青	黃鈺玲	徐爽曉	李冠葶	宋孟彥
鄭銘豪	呂敏菁	王郁瑄	林志遠	彭政文	楊惟荏
郭如勳	劉家豪	張銘基	楊文嘉	李奕錡	張庭榕
潘貝君	董怡伶	蔡佩珊	許書文	陳晋煜	吳宗憲
蔡瑋婷	林志成	張智銘	劉癸李	馮國軒	廖宣懿
沈玉雯	黃秀榆	黃淑靖	王政清	鄔兆琪	黃文龍
張耀仁	陳家蓁	王國強	胡旭銘	張繼文	王中偉
陳彥丞	林冠丞	陳嘉欣	黃貞禎	王秋評	劉宛玲
劉冠宏	林清祺	許詠慈	程韋僑	張勝雄	謝依婷
林伯諭	陳宗賢	洪德嫻	陳怡君	唐俊傑	廖子晴

林明彥	張淑嶠	蔡紀東	蔡宛凌	劉官政	劉昱玲
潘俊益	翁藝芸	溫偉政	魏廷玉	葉怡君	劉泰銓
張維元	陳函婕	王國樺	楊育嶂	吳培寧	童霖晟
袁敬凱	陳威豪	廖名弘	駱慈	方紹名	陳冠彰
彭文君	許益誠	蘇于真	郭怡均	王昱婷	龍科甫
陳虹君	邱郁君	李沛璇	許冠璇	汪琳傑	黃思涵
傅盈綾	楊晉權	莊政淵	陳姿吟	陳蕙先	蘇詠淳
林貞伶	蒲峻暘	黃奕鳴	吳函芳	林志忠	黃愷威
林怡妙	陳建勝	曾芷涵	黃厚傑	羅俊民	鄭詩蘋
鄒逸修	高智皇	杜育丞	林峻毅	陳育德	吳昭勳
張以芄	黃昱翔	甘馨如	黃瑞明	陳雅伶	朱美樺
蔡嘉芳	陳美如	林鈺豐	邱志偉	程意珊	張凱茹
汪玫秀	林珍安	胡依蝶	林政源	許志鴻	陳珮妮
黃馨葵	姚定緯	黃姿婷	曾艷秋	黃怡瑛	林偉翔
王思閔	林炫含	謝慧君	蔡旻熹	吳岱憶	郭芸彤
陳宗鴻	呂秉修	許富恩	羅佑宗	陳雪吟	李榮展
黃柏裕	林翊婷	黃毓臻	呂秀婷	曾月香	陳冠宇
牛繹凱	陳玟秀	洪珮棋	張雅華	羅鈺玲	金怡良
黃鈞震	陳佳瑜	周柏任	陳玠廷	蕭子軒	蔡士仁
顧文茜	張勝利	葉昭宏	李奕學	黃龍健	盧逸璇
劉佳河	陳韋奇	林芊羽	謝任筠	王韻寧	潘俊廷
劉兆恩	劉博森	劉兆勛	侯朝鈞	陳智暄	張國新
許雅婷	林亭均	張秀雯	鄧名翔	楊鎮隆	洪玫君
陳碧娟	方麒智	黃琨閔	劉璧綾	池晉煒	顧興妍
王竺榆	洪暘鑫	林惠君	高郁晴	陳婉儀	陳怡安
林泳龍	羅志文	林櫻蓉	李宸羽	劉仲哲	張婉儀
洪書睿	游能儒	楊力達	陳玉燕	林宗佑	鄭皓瀚

陳雅筑	林翌婷	沈宗賢	蔡旻綦	曾佳慧	葉蕙慈
楊伊婷	袁禎懋	曾暄惟	劉育姍	楊惠豪	羅珮綺
薛盛鴻	翁振萑	林信宏	王彥勳	莊翔媛	吳婕如
洪蔚綺	尹立麟	吳培慧	連玉婷	林永昇	廖聰穎
許舒涵	林品妤	吳建龍	熊昱晶	鍾正威	李君蘋
曾家政	許銘甫	李名翔	周靜宜	李建德	謝佳玲
謝瓊芬	呂品儀	戴亦辰	鄭亞恩	廖勇勝	賴亮綺
徐培峯	廖介璋	謝清浩	林建邦	吳秉樵	周士弘
劉演晴	黃聖文	程思瑄	楊朝鈞	孫守平	沈亞慶
徐世祥	李剛毅	謝宛真	邱寶漢	林貝珊	陳泊元
詹惠茹	張家維	楊惠真	張芷瑜	徐咏柔	劉玫伶
黃馨慧	林宛瑩	吳銘峻	鍾金錦	吳祖欣	黃曉箴
莊閔雅	杜君德	王媛平	劉怡伶	鄭鈺蓉	蘇俊樺
謝景文	丁任法	賴涵芸	高子閔	杜佩玲	蔡明芳
王偉丞	陳龍輝	李旺達	蘇家逸	張惠婷	莊品豪
余齊佳	陳家叢	李國鵬	李國贊	謝詩涵	周雅雯
陳書育	陳怡瑄	傅冠璋	林文智	連姿雅	方嘉琳
李昫諭	莊彩瑀	宮芸盼	林育珊	洪智鈞	孫睿遠
楊智傑	蔡師窈	張志維	劉宜婷	蔡天羽	彭淑芬
謝岳璜	劉惠雯	胡誼驊	譚丞宏	沈立惟	張玲茹
邱琬鈴	黃鈞麟	許紫辰	李亭儀	蘇怡靜	洪品琦
周鈺玲	王松濬	林宏軒	蔡旻諭	張凱翔	陳怡靜
侯慶鴻	盧宜敏	廖婉君	粘雅筑	吳晏仲	張沛晴
林敏慧	劉昱辰	洪煜深	陳南澎	吳怡僂	白昇永
謝忠憲	林貽祥	陳嘉慧	莊昫典	黃瓊霆	陳家瑩
黃貝絲	余德謙	吳瑋軒	廖婉玢	曹漢宇	楊榮德
徐夢含	李季軒	呂東錠	林沛樺	郭書豪	林郁婷

蔡怡嫻	陳瑩甄	李思男	王澄嬪	鄭旭翔	林勳邦
劉育瑄	許瑋倫	周敦婷	林秀玲	余亭儀	羅 玉
池艾濃	羅 蓉	莊凱文	葉家榛	曾文維	鍾 安
葉文青	廖三惠	張竣淵	黃雅苹	許淑涵	胡苑苓
鄭巧艷	陳俞玲	徐念祖	黃鉉翔	黃薇儒	吳宜靜
盧亮姪	周百崇	劉彥靈	徐慧珊	王建弘	蔡瑋澤
蕭筑纒	何 蘭	盧俞文	查孝芸	洪雅諮	蔡宜達
吳雅嵐	蕭盈琳	林依瑩	蘇勝彰	李季鈴	黃雅琳
劉浩廷	湛厚威	盧冠奴	馮淑惠	黃安婕	劉宛儒
臧政遇	許貴媛	陳淑芸	謝明成	楊其文	劉品序
郭彩羚	王彥婷	曾子桓	鄭紫柔	黃光廷	艾力文
吳洪岳	蔡名翰	韓欣穎	黃雅琳	呂雅婷	劉心渝
沈美瑩	許芳慈	廖鴻傑	許朝榮	黃政翰	陳侑欣
蕭柏冠	莊宜哲	鄭于汶	楊晟瑜	曹瑜芳	方雅瑄
張朔寧	林盈君	陳潤孝	戴庭安	林揚智	翁承瑜
賴紫岑	簡靖軒	許智翔	湯淑卿	呂治陞	林瑜亭
邱敏慈	洪培堯	王小珊	蕭婉茹	吳育承	彭文毅
許庭毓	鍾欣栩	車威霖	詹佳容	盧依梅	陳怡文
黃瓊瑩	江煜騏	鄭雅尹	陳彥霖	詹佳惠	辛秉學
蕭亦君	林冠孜	陳晏瑜	黃雅瑄	張庭嘉	張范元瑜
蘇 峻	林蕙萱	鄭健宏	朱逸修	陳文彬	黃微茹
袁湘麟	譚傑方	謝耀興	盛軒豪	莊翔如	林慧姍
鄧伊庭	李念庭	廖煥文	陳建置	王怡真	陳建宏
張華軒	盧柏蓉	劉玟琪	蔡昇旺	林淨玟	康伯羽
徐 瑋	陳榮翔	吳柏宣	陳敏慶	陳淑亭	蔣群螢
呂昱宏	蕭文景	施冠瑋	李天昱	黃 筑	周宛珊
李佩倫	顏淑惠	林麗鈴	鮑承賢	陳妤玟	蔡宜穎

洪佩瑜	劉書齊	梁惟淨	林逸寧	呂宗霖	林雅芬
姜明志	曾亮景	蕭桂芬	余佩儒	郭芸瑜	王雅鈴
楊子毅	許鴻昇	張佩君	吳易霖	鄧易軒	潘學海
周彥伶	巫家豪	劉郁芬	廖彥霖	江金靜	林佳瑩
李念祖	蕭嘉慧	蔡瑋欽	黃宜貞	張詩悅	丁淦原
龔姿華	吳玉美	黃雅萍	文奇進	蘇俊維	鄧鈺親
蕭儒庭	陳康鈺	陳玟君	羅巧文	謝旻芳	余珮毓
許修齊	吳俊緯	陳彧好	邵怡臻	連庭懿	陳柏頤
林雅莉	郭哲瑋	叢日隆	柯佩君	陳上捷	劉素妃
陳奕伶	劉柏均	吳翊寧	陳家華	徐新雅	王勇智
陳鵬文	李盈萱	陳培琪	陳奕佳	謝和廷	高煒婷
張翼名	胡家元	曾淑敏	孫加軒	郭雅慧	蕭民輝
任紹愷	許恩嘉	劉滌吾	曾宇麟	黃俐欣	張世旻
魏郡燁	葉婕宇	陳子駿	賴元慶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292名

邱郁涵	黃鋒平	林廷勳	劉智維	謝杰穎	李至桓
呂侑明	鄧育昇	謝秉穎	郭明耀	毛志弘	王泉盛
鄭雅文	楊上頌	吳昇勳	陳仲維	林鼎閔	蕭世傑
邵廷軒	趙偉翔	江穆勳	陳冠廷	高智祈	林祈宏
張焮雅	蔡鎮羽	宋永全	李世奇	黃敏	蔡坤霖
蔡忠憲	陳宣蓉	劉佳興	陳建佑	林柏年	蔣宗憲
彭建瑋	李宗恩	戴伺容	張晉嘉	陳俊誠	李思遠
黃靖廷	曾翔	許竣瑋	林宜萱	李玉豪	黃家鴻
林耿豪	游皓中	簡宏名	陳冠伶	吳東桎	劉育瑞
黃怡勳	蔡韶薇	梁英皓	彭明隆	翁茂欽	黃文生
鄭羽辰	施偉程	王浩宇	陳毅翰	吳政益	陳靖宇
陳家寬	林義雲	吳寶堂	黃家揚	林祐萱	李政謙

陳慶沛	施建良	吳仁政	李文正	鄭承翰	任懷貴
鄭文傑	高英巽	黃昭博	蔡明諺	黃麒禎	朱韋諭
劉哲維	黃柏銘	竇智群	林信淵	施冠宇	張哲聖
黃廷闈	王念酉	蔡政儒	劉富正	張羽甄	郭璇霖
杜宗翰	陳彥輔	陳星瑋	黃萬德	黃楊名	黃建榮
黃志明	劉鈞復	林鈺翔	陳欣瑋	曹信瑀	王辰方
黃俊豪	陳冠宇	劉鈞脩	黃士柏	黃凱寓	鄭永順
洪啓瑋	陳建名	林子翔	張俊崇	黃福彬	張欽勇
曾家彬	邱繼正	謝雅妃	黃國城	林政穎	王晟瑞
邱柏嶠	曾煜凱	邱信文	彭冠霖	曾守德	李明謙
楊峻維	王聖淳	李俊毅	黃子儼	陳紀宏	蕭伊佩
吳聖智	陳立國	吳士坤	李加正	吳奇哲	林佶民
潘建民	侯鈞婷	陳彥宏	林明杰	廖祐諄	張鈺廷
黃瑩詳	賴冠霖	黃子恆	毛世翔	李維宸	吳承盈
陳俞君	張安妮	趙志崕	宋亞軒	黃冠博	吳崧庭
黃建霖	鐘晟瑋	莊子瑩	林佳鈺	陳南廷	徐國泰
盧炳汶	潘柏誠	許博程	邱奐晟	易恆安	柯建旭
呂宗賢	姚以濬	楊蕙如	蘇偉誠	鍾佩璇	吳易璋
林珀州	李智傑	林煜騰	彭信維	翁嘉隆	陳致達
黃昌勝	許博睿	許議文	李俊廣	張洸銘	李育穎
許哲銘	黃智瑋	江麗婷	黃政皓	廖信杰	陳育棠
方盈傑	吳文清	梁子康	陳政志	楊忠霖	陳致宏
高福均	劉克迪	謝其佑	劉哲甫	龔晉南	魏志強
許琮勛	劉彥煌	廖家進	蔡慧卿	蔡昆霖	張正良
陳嘉媚	周冠麟	王裕明	李東遠	謝全泰	洪嘉駿
彭于真	徐常發	林裕庭	羅惠幼	蔡承佑	林子軒
謝承憲	戴啓信	鄭學庚	陳柏達	張文樺	谷思蓉

謝沛宏	陳文鎰	張家銘	陳宜達	林子翔	黃威勝
賴智正	王兆元	蔡秉融	陳彥甫	張喬富	吳佳晉
陳柏豪	林呈駿	陳德萇	蔡進戊	李慶煒	宋明哲
江佩穎	陳彥妤	鄭怡晴	趙子揚	羅文信	吳宗耕
陳孟陞	沈怡欣	黃啓豪	陳慶錡	戴金原	林訓平
廖恩崧	陳志林	陳秉承	潘信安	吳東霖	陳怡靜
嚴羚瑋	陳明鴻	洪偉軒	黃柏嚴	殷家穎	耿念祖
劉明堉	劉又升	莊吉源	吳政翰	柯廷霖	林家億
邱子齊	吳麥可	王健丞	許志豪	吳明旭	宋年弘
李志明	楊皓元	陳駿麒	林敏祺		

典 試 委 員 長 黃 俊 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查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養路工程等4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本4類科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林倉旭等354名，增額錄取61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佐級考試車輛調度類科 163名

正額錄取 103名

林倉旭	田德城	戴全志	張峻憲	莊朝凱	康維倫
呂鑒叡	鄭閃聰	蔡國緯	何信賢	李錦繡	廖崇耀
曾元甫	陳品鋁	卓佩盈	黃議慶	任振平	廖婉均
林紘亦	盧志榮	陳郁薰	黃鑄萱	溫俊傑	黃哲偉
吳明興	張秀儒	沈家弘	林毓宸	鄭全盛	謝瑀薰
孫英峰	陳銘進	賴丁瑋	劉倩妤	邱國鑄	林聯豐
劉秀穎	林冠君	沈彥甫	蔣舒帆	王英帆	郭家承
李文豪	黃依萍	郭定謀	陳詠佑	林家弘	藍介亨
楊士賢	王崇正	邱勝威	陳彥傑	吳承恩	蕭家偉
邱文彥	詹敏華	謝郁萍	蕭硯哲	吳鴻賓	林立宸
呂政祥	鄭嘉賢	楊芷熏	莊雅萍	陳逸穎	鄭智文
邱柏維	賴聰憲	邱興堯	李禹霖	王蕙萱	曾建文
簡家琦	吳玟諺	陳蒼敏	林暉翔	葉哲維	林鴻光
林育新	蘇嘉明	吳俊儀	林煌鈞	吳仕峻	賴柏憲
張鈺煒	陳璟民	周 錯	王宏文	盧易聖	蔡文凱
蔡承龍	楊宗倫	林駿材	盧良譽	林世偉	吳至剛
胡祐寧	林佳興	楊宗軒	陳書平	高健桓	江芳瑜
許啓泰					

增額錄取 60名

沈泰豐	陳立基	陳俊佑	郭美華	陳盈蒼	劉子裕
林立峰	沈鈺珊	蕭奕超	朱紀曉	鍾明才	游立辰
楊宗達	顏士翔	陳鼎鈞	林和達	陳維文	陳韶偉
徐禎助	黎子謙	林奕君	黃仕緯	高源隆	望明君
徐啟勝	李芳緯	屈益煌	鄭中誠	黃贊麟	薛力彰
廖柏權	王俊元	李思儀	李展維	胡修綸	張偉洋

曾繁宇	張振興	吳佾姍	李介銘	陳柏丞	李政融
鄭博文	李功列	陳明正	林恆輝	黃柏凱	陳南蒼
詹志宏	雷智傑	李宗保	張育豪	鐘泓祥	洪煒勛
黃佳玲	王資豪	黃書恆	楊宗達	吳憲麟	陳姿蓉

貳、佐級考試機械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蔡俞群

增額錄取 1名

顏正達

參、佐級考試機檢工程類科 143名

正額錄取 143名

董晏毓	程贊云	江俊臻	陳志浩	邱酩淳	傅建元
劉怡成	邵聰敏	戴基良	林喜文	林俊維	林冠宏
許秉鉉	謝宇強	王朝聖	梁柏榮	李俊青	謝柏峰
駱政斌	邱玉瑞	蔡孟宏	李育璋	曾柏瑞	徐淞江
林盈志	許嘉任	黃鳴伸	蕭意竣	許競仁	張英傑
吳俊財	陳彥宏	鞠學偉	鄭華能	黃偉倫	林清鉉
石景璇	黃立旻	江謝清豪	劉祐宗	陳世喬	詹素瑜
廖偉志	張智華	陳裕淵	楊朝淵	羅立偉	邱繼立
郭烜瑞	蔡昆璋	黃琛壹	柯伊鴻	施柏瑜	林勁呈
陳威任	伍偉豪	蘇柏宇	陳冠宏	陳家重	林庭宇
粘煜民	林士堯	薛美鳳	陳柏君	徐敬堯	劉振興
黃中一	張南鵬	謝閔鈞	蔣治平	陳凱榮	陳以諾
張櫻環	邵建霖	蔡維澤	賴泳在	鄭力魁	李俊賢
葉翰嶺	易佳昌	柯閔仁	吳家興	廖郡楷	羅文宏
莊恩昇	呂學諭	謝東霖	黃昭騰	黃健昌	吳俊翰
張嘉麟	楊東翔	鍾學典	黃培寧	黃思文	黃文建

林宏記	許智堯	林正鴻	薛健廷	呂柏諺	李冠億
邢宸瑋	陳孟德	賀通隆	陳建成	李家豐	康伯俞
林志遠	邱東興	林金泰	屈守誠	謝承昌	李吉甫
陳銘章	許晉睿	簡世安	林炳豪	李秉翰	蔡宜樺
陳德宏	丁肇昇	盧永淇	張銘晃	施敏聰	莊振穎
蔡旻澄	翁仲利	張育群	鄭翔升	謝再添	楊能迪
陳佶昌	陳永昌	趙世光	程子銘	張昌裕	陳藝文
李煥超	陳詩揚	吳東庚	徐偉傑	許芳仁	

肆、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 107名

正額錄取 107名

李榮俊	黃冠凱	蔡宏鑫	劉益彰	沈彥廷	王守鵬
王立銘	王棟煒	龔展睦	蔡承龍	蔡政恩	王永慶
廖俊瑋	孫寧辰	呂增塔	賴泳村	雷梓滄	施正男
褚子隆	劉俊毅	陳立凡	范裕均	韓奮雄	簡志安
劉建佑	楊宗禧	蕭年志	陳易良	練柏廷	陳宏宜
石晉升	莊育誠	吳振榕	蘇乘昶	葉哲豪	李建穎
張家輔	張智超	李禹霖	游子奇	黃銘烽	黃亨達
尤昭明	陳信旭	呂佳勳	李秋燕	謝維烈	湯立寬
陳宥毓	劉永和	王智玄	劉文達	林宇勝	李明坤
陳文祥	吳宗能	張志宏	陳宗裕	蔡宗祐	楊秉勳
林金標	李俊寬	潘麒宇	劉明林	蘇建丞	莊朝澄
黃子剛	高弘穎	林家鵬	王俊發	廖冠富	賴政保
蘇元欽	劉宥均	吳盛民	陳琨昇	李景中	宋國賢
陳俊宇	黃金豐	林宗輝	王自安	陳念謙	謝侑庭
莊森宇	翁家偉	邱文正	廖永勝	蒲立暉	王建勝
蘇明基	陳勢揚	林俊賢	蔡金豐	林玄弘	莊國材
陳盈宏	石博文	林健裕	蔡孟捷	郭智仁	楊牧桓

許維軒 熊心比 陳松懋 邱柏維 陳育民

典試委員長 黃俊英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查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1名，因懷孕事由，依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七條，申請保留第一試筆試錄取資格，經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准予保留其第一試筆試成績，並於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舉行時，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合格且總成績達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標準始予錄取，並以外加名額錄取。茲以該1員參加本考試體能測驗成績已達合格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各等別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經審查其筆試成績已達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標準，決定予以錄取。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后：

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1名

張如君

典試委員長 黃俊英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查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類科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1名，因懷孕事由，依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七條，申請保留第一試筆試錄取資格，經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准予保留其第一試筆試成績，並於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舉行時，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及格且總成績達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類科考試錄取標準始予錄取，並以外加名額錄取。茲以該1員參加本考試體能測驗成績已達及格標準，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各等級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經審查其筆試成績已達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類科錄取標準，決定予以正額錄取。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后：

佐級考試車輛調度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珮琳

典試委員長 黃俊英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賢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1)(二)專高醫分試字號*****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魏 英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乙組	(74)特交郵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1
林 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2)專普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1
范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1
周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1
杜 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7)(二)專普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1
林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1
黃 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1
李 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7)專高律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1
李 佐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務行政科	(78)中地升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1
張 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1
林 錡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電力工程職系 電力工程科	(100)公高三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1
董 林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1
張 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盧 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4
張 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4
康 原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4
吳 哲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4
彭 鎬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4
許 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4
莊 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87)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4
莊 岑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0)(一)專普 醫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4
蔡 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3)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5
廖 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 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錄事科	(95)公特司法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5
林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5
楊 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 試	外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5
林 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6
陳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6
顏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6
楊 世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植物病蟲害科昆蟲組	(62)全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6
楊 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植物病蟲害技師	(62)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6
葉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6
林 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6
楊 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7
楊 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7
黃 龍	特種考試第二次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特別級報務員	(70)(二)特船電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7
易 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8)專普紀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7
蕭 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7
蔡 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90)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0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鐘 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7
李 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0)(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7
蘇 銘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 產經紀人考試		(97)(一)專普紀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7
李 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8
胡 維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新聞職系新聞 科	(100)公高三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8
辜 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8
白 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8
黃 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8
許 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8
許 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8
羅 聰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 正官等訓練		(92)警訓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8
羅 聰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警正升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8
余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 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 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88)特外領新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0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玫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11
王 綾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93)(二)專高營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11
趙 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11
黃 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11
全 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11
關 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7)專高律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11
許 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1)專高律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11
楊 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11
吳 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12
王 瑾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12
葛 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12
林 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11/1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沈 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3
蘇 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3
蘇 鈞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3
林 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 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3
盧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醫事檢驗師	(89)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3
張 笛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一)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3
葉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3
朱 茵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 師考試		(100)(一)專高 營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3
林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 員考試	海事保險公證 人	(96)專普保險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4
田 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3)(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5
林 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 人考試		(88)特產紀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5
賴 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呂 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5
呂 漩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 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理師科	(81)全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5
黃 娥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 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	(89)(二)特司法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8
林 玉	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 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4)(二)特土代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8
林 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8
蔣 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 試	漁航員三等船 長	(92)特漁船免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8
王 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營養師	(84)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8
林 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8
唐 秦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8
方 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9
林 龍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 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	(85)特土代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9
林 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9
邱 恩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一)專普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19
鄭 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 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張 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護理師	(88)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0
陳 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 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0
許 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 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1
施 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1
施 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1
蔡 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1
李 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1
劉 衍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1
許 謙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2
劉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2
陳 鴻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4)(一)專高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2
王 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2
黃 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7)專高會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彭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藥師	(91)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2
賈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0)專高律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6
許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6
潘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6
李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6
張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技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6
劉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6
劉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6
劉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6
魏茵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 師考試		(101)(一)專高 營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6
楊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6
蘇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土木工程技師	台檢技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6
周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6
吳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江 源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7
吳 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7
吳 婷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90)中地升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7
黃 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7
彭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7
胡 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7
張 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7
吳 道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一)專普紀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7
洪 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3)專普領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7
黎 欣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7
王 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100)(二)專高 中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8
范 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劉 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 人考試		(88)特產紀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8
鍾 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8
李 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8
蔡 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植物 病蟲害科昆蟲 組	(59)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8
蔡 雄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 考試	建設人員植物 病蟲害科昆蟲 組	(59)全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8
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9
吳 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9
吳 文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6)(一)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11/29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5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民國102年6月28日高市鼓衛字第102703149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以下簡稱鼓山衛生所）薦任第七職等課員。鼓山衛生所102年6月28日高市鼓衛字第10270314900號函，以復審人於95年3月15日至101年5月31日任職該衛生所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該衛生所已無醫療門診業務，不復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1年10月19日總處給字第10100535581號函釋意旨，不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

（二）支領專業加給，應改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新臺幣（以下同）15萬8,018元。復審人不服，於102年7月2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日補送復審書至鼓山衛生所。案經鼓山衛生所同年8月8日高市鼓衛字第10270389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25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該法對於依該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

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0年4月15日八十局肆字第12843號書函釋以，衛生醫療機關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之支給對象，以從事醫療、護理、研究、檢驗等專門技術人員及辦理衛生專業行政人員為限；為期與公立醫療院所中未設住院室，專責辦理上開工作者處理一致起見，各衛生主管機關所屬未設住院室、病歷室之醫療院所內，專責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之人員，同意比照衛生專業行政人員支給衛生醫療機關專業加給。再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依94年1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第22點及嗣後於99年4月1日、100年7月1日修正生效之同表適用對象第24點均規定：「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卷查復審人係衛生醫療機關一般行政職系人員，雖非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所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惟前人事局80

年4月15日書函並未廢止，其如專責辦理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仍得依據上開書函釋比照衛生專業行政人員繼續支領衛生醫療專業加給，即按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次查復審人之服務機關鼓山衛生所，原置醫師1名，提供醫療門診服務，惟已於92年8月20日離職；鼓山衛生所以該衛生所尚有辦理疫苗接種門診業務，仍繼續比照專業加給表（二）發給復審人專業加給。嗣該衛生所辦理之疫苗接種門診業務，於95年3月15日終止，不再執行醫療門診業務，已無辦理醫療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原比照支領專業加給表（二）專業加給之一般行政人員，自95年3月15日起即應與一般行政人員同支專業加給表（一）之專業加給。鼓山衛生所自95年3月15日以後繼續發給復審人專業加給表（二）之專業加給，即有違誤。

- 三、再依卷附資料，鼓山衛生所原據以核發復審人衛生醫療機關加給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述，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本件涉及專業加給表（二）之適用瑕疵，鼓山衛生所於收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1年11月22日高市衛人字第10141103400號函轉人事總處101年10月19日函釋後，始確實知曉原依專業加給表（二）發給之專業加給有撤銷原因，迄該衛生所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核與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自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除斥期間之意旨相符。原違法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系爭期間所受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查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依系爭處分所附

應繳回差額明細表，為15萬8,018元，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就此溢領之金額，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之規定，即負有返還之義務。鼓山衛生所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服務機關對除斥期間起算點之認定不當云云，係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鼓山衛生所仍辦理為民眾量血壓、測血糖、販賣保險套、死亡證明書及預防注射證明書之管理及收費、受理民眾行政相驗申請、衛生事業規費收費及登革熱防治業務等門診相關業務，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云云。查適用專業加給表（二）之對象，於衛生醫療機關僅指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本不包括一般行政人員；雖依前人事局80年4月15日書函釋示，復審人得予從寬適用，惟鼓山衛生所自92年8月20日起，已無醫師執行醫療業務；復於95年3月15日終止疫苗接種門診業務，是該衛生所實際上已無醫療門診業務，自無辦理醫療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病歷管理等工作，已如前述。又復審人所訴各項業務，係屬該所之行政業務，並非屬醫療門診業務，亦經鼓山衛生所102年8月8日函所檢送之答辯書說明在案。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鼓山衛生所102年6月28日高市鼓衛字第10270314900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15萬8,018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7月11日部管一字第102374689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於102年6月21日任臺北市立興雅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現職）。其現職任用案，經銓敘部102年7月11日部管一字第1023746895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採計其100年1月至101年12月曾任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人事室辦事員年資，提敘俸級2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98年10月至99年2月係屬實務訓練期間年資、99年2月至99年12月及102年1月至102年6月係屬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2年7月2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102年8月6日部管一字第102375288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次按依同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四、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據此，公務人員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初任薦任人員，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其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須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始得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其年資之採認，凡須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核）為準。畸零月數或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實施訓練之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

二、卷查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考試人事行政

職系人事行政科考試錄取，自98年10月15日起至99年2月13日止，分配至勞保局占人事室辦事員職缺實施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並比照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第八職等二級起薪，至102年6月21日因轉任現職而離職。此有考試院99年4月2日（98）公高三字第000199號考試及格證書及勞保局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自98年10月15日起至99年2月13日止之年資，係屬應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機關（構）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之年資，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俸級；又其99年固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辦理年度考核有案，惟該年年資，扣除上開自99年1月1日起至2月13日止之實務訓練期間，已不足1年，係屬畸零月數；至於自102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20日止之年資未滿1年，亦屬畸零月數，均不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審定復審人任現職，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並採計其100年1月至101年12月計2年年資，提敘俸級2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99年服務於勞保局期間，經年度考核乙等以上，應採計提敘俸級1級云云，顯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2年7月11日部管一字第102374689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同年6月21日任臺北市立興雅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友○君為95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人員，其與○君考試及格年度相差3年，是俸級核敘結果應僅相差3級一節。按俸級核敘係依個案所具資格及各該年資性質，依俸給法及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予以審定，並非以個案考試及格年度作為核敘俸級之標準；況其所訴核屬對他人年資是否採計提敘之評論，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7月1日部法二字第1023733956號部長信箱之回復，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洽。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現係彰化縣消防局隊員，於102年5月26日以電子郵件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信箱，詢問其於92年8月25日起至93年7月1日止及93年8月27日起至94年7月1日止，分別於前臺北縣瑞芳鎮瓜山國民小學（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擔任兵缺代理教師及懸缺代理教師之年資；以及其應99年警察特考錄取，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教育訓練之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及退休年資等問題。經該總處以102年5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20035947號書函轉請銓敘部答復。銓敘部乃以102年7月1日部法二字第1023733956號部長信箱答復復審人。復審人對銓敘部上開部長信箱就代理教師併計退休年資之說明不服，於102年7月25日經由彰化縣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2年8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2375646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卷查復審人前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分配至彰化縣消防局占隊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原職缺分發任用，並於102年2月22日經試用改實有案。次查系爭銓敘部102年7月1日部長信箱二、退休年資部分：（一）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一節，答復略以：「……退撫新制實施後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若為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完成補繳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年資之基金費用，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原來補繳之基金

費用移撥，則該段年資方可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兵缺代理教師之年資，以其並非占有實缺，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不符，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上開答復，係銓敘部基於人事法規主管機關立場，對復審人所詢退休年資疑義為法制之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102年7月1日部長信箱之回復，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對其簽請於民國102年3月4日自願退休所為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北市都更處）工程員，於101年10月30日簽請於102年3月4日自願退休。經北市都更處處長於101年11月7日批示：「本件原則同意。但請人事室洽詢本局5、6、7科原國宅處時期○員之懸帳是否已處理。」嗣北市都更處簽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北市都發局），經該局認宜先行釐清復審人於原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服務期間，懸帳未結案件之行政及財務責任後再議。又北市都發局以102年7月9日北市都服字第10234614300號函，檢送該局同年月1日辦理「研商本市更新處○○○君陳情因涉懸帳未結案件，無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自願退休案」之會議紀錄予北市都更處。復審人對該函不服，於102年8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月19日補送復審書到會，更正不服之標的為「101年10月31日簽請退休文」。案經北市都更處同年9月9日北市都新人字第10231629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於102年8月19日補送到會之復審書，所記載之行政處分機關為北市都發局，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更正101年10月31日簽請退休文」。卷查復審人不服之「101年10月31日簽請退休文」，係其於101年10月30日以更新工程科同年月31日簽，向服務機關北市都更處簽請自102年3月4日自願退休，經北市都更處○○○處長於101年11月7日批示：「本件原則同意。但請人事室洽詢本局5、6、7科原國宅處時期○員之懸帳是否已處理。」之公文。故復審書雖記載行政處分機關為北市都發局，惟於該簽批核之長官既為北市都更處處長，即無北市都發局否准之表示，爰本件復審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其處分機關應為北市都更處，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卷查復審人係北市都更處工程員，於101年10月30日簽請於102年3月4日自願退休，經該處○處長為前揭批示。次查北市都更處因復審人於81年任職原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期間尚有懸帳未結，相關業務已移北市都發局，爰於102年1月24日簽報北市都發局略以，復審人所涉懸帳未結案件，請該局權管單位繼續辦理，並擬據以報送復審人之退休相關事宜。經該局○○○局長批示，先行釐清復審人於原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服務期間，懸帳未結案件之行政及財務責任後再議。復審人復於102年5月2日簽請於同年6月4日自願退休，此亦經北市都更處另行簽報北市都發局在案。據此，復審人既已於102年5月2日簽，變更其自願退休日期為同年6月4日，顯已無於同年3月4日退休之意思，則其不服北市都更處於其101年10月30日簽請自102年3月4日自願退休之表示，所提起之本件復審，顯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6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7月29日部銓二字第102375401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薦任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檢查員。其於97年3月28日至97年10月16日，任職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工務課技士；自97年10月17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任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技士，歷至100年年終考績結果晉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嗣於101年8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轉任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幫工程司，經銓敘部101年8月17日部特四字第1013636241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八薪級340薪點。102年7月1日轉任現職，經銓敘部102年7月29日部銓二字第1023754017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載明：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因職等不相當，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2年8月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13日部銓二字第102375713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次按依同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2條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據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公務年資之採計提敘，必須符合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而曾任公務年資之採認，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並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其職等是否相當。

二、卷查復審人曾任南投縣南投市公所技士，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

等本俸一級415俸點有案；其於101年8月1日轉任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高級技術員資位幫工程司，經銓敘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並核敘高級技術員二十八薪級340薪點；嗣於102年7月1日再轉任現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檢查員。因其曾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其由交通事業人員轉任屬行政機關職務之現職，依首揭規定，應自該銓敘有案之職等俸級起敘。依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二十五薪級370薪點以上，始與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相當。經查復審人自101年8月1日起任職交通事業人員，係以高級技術員二十八薪級340薪點，參加101年年終考成考列甲等，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102年3月21日二工人字第1020007683號考績（成）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依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交通技術人員高級技術員二十八薪級340薪點僅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與其102年7月1日任現職經銓敘審定之薦任第七職等並不相當，不符合提敘辦法所定職等相當之要件，自無法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銓敘部未予採計年資提敘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101年1月1日至7月31日任職於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其任薦任第七職等職務，服務年資為7個月，超過該年度一半時間，與現職經銓敘部102年7月29日部銓二字第1023754017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職等相當，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符合職等相當之要件；且年資認定以該年度任職較長期間及較高職等採計從寬認定，以免造成任用人員權益受損，符合公平比例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提敘俸級，係以年終考績（成）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且必須符合職等相當之要件，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7月29日部銓二字第1023754017號函，審定復審人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與現職因職等不相當，不予採計提敘。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6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民國102年5月29日水北人字第102120182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政風室專員，於100年11月16日退休。案外人○○○原任職於北水局養護科，擔任正工程司一職，其自90年12月起承辦石門水庫中游淤積清除作業，因該案之承包廠商遭人檢舉非法開採，○○○因而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10月11日98年度上訴字第2998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認前揭訟爭係因復審人所撰寫之調查報告所引起，據桃園地檢署101年3月15日101年度偵字第5344號起訴書所載，○員於100年9月8日向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單位提出陳情書，陳情內容包含有「再說○員是鈞院抓耙子的傳聞早就是公開的秘密，○○○不分青紅皂白編撰成調查報告，未經證實就具文惡意檢舉，還濫權指控如調查報告中所述各項莫須有之罪名，手段惡劣，尤勝於流氓，令人髮指」、「○○○此人早就失智、失職又失格，根本不配當公務員」等語。又於同日下午2時許，在北水局所召開之○員因公涉訟輔助審查會議中，公然以：「○○○神不知鬼不覺的檢舉函及濫權惡意捏造栽贓的調查報告的曝光不就驗證了這句話？尤其近年來○○○變本加厲，瘋狂的幾乎將所經辦過工程的同仁不論是非一律提出檢舉的囂張行徑亦遲早會一一受到制裁」、「○○○利用職權之便反覆操弄同仁的生殺大權，此人早就失智、失職又失格，根本不配當公務員。」等語（按：以上起訴書所載○○○應為○○○）辱罵復審人，案經復審人依法提出告訴，桃園地檢署審認○員涉有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及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101年11月21日101年度易字第392號刑事判決，審認○○○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折算1日；被訴公然侮辱部分諭知無罪。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及○○○均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4月24日102年度上易字第46號刑事判決，諭知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前開撤銷部分無罪；其餘上訴駁回。復審人於同年5月9日，提出刑事一審及二審之因公涉訟輔助律師費用申請書，經北水局審認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已於102年1月15日修正發布；修正後該

辦法第5條第2項已刪除告訴人得申請因公涉訟輔助為由，以102年5月29日水北人字第1021201826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6月21日經由北水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水局同年7月10日水北人字第102120227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北水局派員於同年9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次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 二、次按102年1月15日修正發布前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涉及……刑事訴訟案件，指……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告訴人、自訴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修正後該條項規定：「前項所稱涉及……刑事訴訟案件，指……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據此，依修正前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告訴人及自訴人亦為涉訟輔助對象。查本件復審人於102年5月9日提出刑事一審及二審之因公涉訟輔助律師費用申請書，復審人於該案一、二審刑事訴訟程序，係基於告訴人之地位，提出律師費涉訟輔助申請，經北水局審認以涉訟輔助辦法於102年1月15日修正發布後，其第5條第2項已刪除告訴人得申請因公涉訟輔助

為由，否准復審人所請。惟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61號解釋意旨，涉訟輔助辦法修正條文應於102年1月17日生效。經查復審人係於102年1月16日，於二審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委任狀（同年月17日該院收文），委請○○○律師為其告訴代理人，此有桃園地檢署同年9月14日桃檢秋檔字第1022001349號函及檢附之刑事委任狀影本1紙附卷可稽。復審人固遲至102年5月9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刑事一審及二審之因公涉訟輔助律師費用申請書，惟其一、二審委任律師之日期，皆係於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之前，核均應適用該辦法修正前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以復審人係於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發布後始提出申請為由，逕予否准所請，而未依修正前之涉訟輔助辦法規定，審究其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及其實際延聘律師提供服務之情況，其認事用法容有違誤。

三、次查涉訟輔助辦法第6條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指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據復審人於102年9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為不與○○○結怨，其於一審訴訟階段，囑請委任律師不要出庭；又其與委任律師約定，將待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核撥後，再給付律師費，故101年4月20日出具之一審律師費收據6萬元，僅係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費用之憑據，而非已付款之收據等語。可證於刑事一審訴訟階段，復審人之委任律師並未出庭代理告訴，此有桃園地檢署前揭102年9月14日函復本會說明詳實在案。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提出告訴僅須向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申告犯罪事實並指明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为已足；延聘律師為告訴代理人，非屬告訴人提出告訴之必要條件。倘復審人之委任律師於一審訴訟階段，未為其出庭為代理告訴或交涉協商等相關事宜，則其於該階段，究竟提供何類法律事務之服務，原處分機關應請復審人提出相關事證，予以查明。又復審人所出具之一審訴訟階段律師費收據為6萬元，其委任律師服務事務之項目並未詳列，復審人於陳述意見時亦自承其尚未支

付律師費用，原處分機關應查明復審人委任律師於此階段究提供何類訴訟事務之法律服務，並具體審認復審人律師費用支出項目之額度及其必要性，方為周妥。另復審人所委任之告訴代理人○○○律師，於二審訴訟階段固有出具委任狀於臺灣高等法院，惟其委任律師於二審訴訟階段，提供何類訴訟事務之法律服務，亦有查明之必要。且復審人所出具之二審訴訟階段律師費收據為7萬元，其委任律師服務項目未詳列，及是否已支付律師費用，原處分機關亦應查明，並具體審認復審人律師費用支出項目之額度及其必要性，妥適審酌。

四、綜上，原處分機關對於復審人於本件居於告訴人之地位所為事項，是否係依法執行職務之範圍，應由原處分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又復審人之委任律師，於本件刑事一審及二審階段，究提供何類訴訟事務之法律服務，及其律師費用支出項目之額度，均有查明之必要。北水局102年5月29日水北人字第10212018260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之申請，核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民國102年6月27日水北人字第1021202151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復審人申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939號民事損害賠償案涉訟輔助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政風室專員，於100年11月16日退休。案外人○○○原任職於北水局養護科，擔任正工程司一職，其自90年12月起承辦石門水庫中游淤積清除作業，因該案之承包廠商遭人檢舉非法開採，致○○○因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10月11日98年度上訴字第2998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認前揭訟爭係因復審

人所撰寫之調查報告所引起，對復審人多所言詞辱罵；案經復審人提出加重誹謗告訴，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並於101年4月27日以○○○為被告，提起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刑事庭於101年11月21日101年度附民字第14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院民事庭，經該院民事庭分案為101年度訴字第2284號民事案件。○○○認復審人涉嫌誣告，於101年4月26日提出自訴，經桃園地院分案為101年度審自字第2號刑事案件；○員並附帶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經桃園地院分案為101年度訴字第1939號民事案件。復審人以102年5月29日申請書，向北水局提出上開桃園地院101年度訴字第2284號民事案件、101年度審自字第2號刑事案件及101年度訴字第1939號民事案件等共計3案件之因公涉訟律師費用輔助，經北水局102年6月27日水北人字第10212021510號函，審認桃園地院民事庭101年度訴字第2284號民事案件准予涉訟輔助，而該院101年度審自字第2號刑事誣告案及101年度訴字第1939號民事損害賠償案部分，因復審人向○員提告在先，○員再自訴復審人涉嫌誣告，復審人對○員提起誹謗案之訴訟行為，非屬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不符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乃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桃園地院101年度審自字第2號刑事誣告案及101年度訴字第1939號民事損害賠償案未獲輔助，於102年7月10日經由北水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水局同年7月29日水北人字第102120247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北水局前揭102年7月29日函附答辯要旨略以，該局經於102年7月22日召開因公涉訟輔助審查會議審議，決議桃園地院101年度審自字第2號刑事誣告案維持原行政處分，不予輔助；桃園地院101年度訴字第1939號民事損害賠償案，決議變更原行政處分，予以輔助。原處分機關並另以同日水北人字第10212024770號函通知復審人上開意旨。
- 二、關於復審人申請桃園地院101年度訴字第1939號民事損害賠償案涉訟輔助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據此,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行政處分已不存在,則不服之標的即已消失,復審人所提之復審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102年5月29日向北水局申請,有關桃園地院101年度訴字第1939號民事損害賠償案之涉訟輔助,經北水局102年6月27日函否准所請,其理由係復審人對○員提告在先,○員再自訴誣告,而復審人對○員提起誹謗案之訴訟行為,非屬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不符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不予輔助。惟依北水局同年7月29日水北人字第10212024770號函,該局就復審人申請上開涉訟輔助部分,已同意予以輔助。據此,復審人不服該部分之系爭處分,經北水局變更後已不存在,復審自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之復審,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復審人申請桃園地院101年度審自字第2號刑事誣告案涉訟輔助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次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所稱「依法執行職

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據此，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二）卷查本件緣於案外人○○○認為復審人所提前揭加重誹謗及公然侮辱等刑事告訴，終致檢察官對其提起公訴，涉嫌誣告，於101年4月26日以復審人為被告提出自訴。惟查復審人涉及系爭訴訟，非屬其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對○員先提出告訴，檢察官因而起訴○員，○員以此為由，向復審人提起自訴等行為，於客觀上實與其執行職務無涉，自非因執行職務行為涉訟；此亦經服務機關北水局審認復審人涉訟，與執行職務無涉，尚難認係依法執行職務，爰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對其向法院提起上揭刑事、民事訴訟案，均係因辦理機關政風業務所衍生，因而與○員發生涉訟行為，客觀上足以認定與其執行政風工作，有直接密切之關係存在云云。惟查○○○對復審人提起誣告自訴，係因復審人先行對○○○提起加重誹謗等告訴，○○○因認復審人意圖使其受刑事處分，故以復審人為被告，提起誣告自訴，事件係源於復審人提出加重誹謗等告訴而起，而非其執行政風業務所致，自非屬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之情形，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水局102年6月27日水北人字第10212021510號函，否准復審人桃園地院101年度審自字第2號刑事誣告案因公涉訟輔助律師費用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此部分之復審，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桃園縣桃園市仁愛路12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6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6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2373794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固得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惟其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其提起復審如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佐，其102年9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6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23737947號函審定，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載明，復審人係退伍之後轉任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10年10個月，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6年，合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已逾15年，不得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於102年8月3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9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2376447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銓敘部102年6月25日函，係於102年7月9日送達復審人，此有復審人簽收之簽名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送達之次日，即同年月10日起算；且復審人住居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

是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應至同年8月8日（星期四）屆滿。惟復審人所提之復審書，於102年8月30日始到達銓敘部，此有銓敘部收件章戳可稽。又依卷內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6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年終工作獎金等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2年7月1日公人字第102406019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本會專員，因不服本會102年2月25日公人字第10200216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2年3月2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除請求另為適法之考績等次評定外；並請求暫緩追繳101年年終工作獎金，及發給101年考績獎金。經本會審認其請求暫緩追繳年終工作獎金並發給考績獎金部分，非屬上開考績通知書之範圍，另以102年7月1日公人字第1024060196號函否准該部分之請求。復審人不服，於102年7月1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102年7月31日公人字第10240602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關於復審請求暫緩追繳年終工作獎金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二）卷查復審人係本會專員，其101年年終考績，係經本會102年2月19日公人字第1024060051號函核定，送請銓敘部同年月22日部銓二字第1023698711號函銓敘審定後，以本會同年月25日公人字第10200216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考列丙等在案。次查本會係依一百零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五、規定，於102年1月31日發給全體同仁101年年終工作獎金，是時復審人101年之年終考績尚未核布；嗣其該年年終考績經本會核布為丙等，且無該注意事項八、（一）1、但書所定因案停職人員未移送懲戒等全年

無工作事實而致丙等之理由，即已欠缺受領101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法律上原因，是其於102年1月31日受領之101年年終工作獎金即屬公法上不當得利，本會爰向其追繳上開101年年終工作獎金。復查復審人前以102年3月28日申請書，請求本會同意其於102年7月1日前分4期繳還上開101年年終工作獎金部分，業經本會同意並經復審人如期繳還，此有本會秘書室102年3月29日簽及復審人各期繳還年終工作獎金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既已將前揭工作獎金全數繳回本會，其就系爭本會102年7月1日函不同意其暫緩追繳所提之復審，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 (三) 復審人指稱，因案停職人員未移送懲戒、被移付懲戒人員未受懲戒之決議者或因公傷病請公假人員，全年無工作事實尚得獲發年終工作獎金，其全年辛勞工作竟未准發給年終工作獎金，顯非妥適一節，涉及年終工作獎金制度之政策考量，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對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規定如有興革建議，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權責機關陳情。

二、關於復審請求發給101年考績獎金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三、丙等：留原俸級。四、丁等：免職。」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者，其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並無得給與獎金之明文，自無從發給考績獎金。
- (二) 承前述，復審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且該等次之評定迄未經撤銷或變更，是本會否准復審人發給101年考績獎金部分，於法尚無不合。

三、綜上，本會102年7月1日公人字第1024060196號函，否准復審人暫緩追繳101年年終工作獎金部分，已無救濟實益；否准發給101年考績獎金之請求

部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民國102年6月7日桃消人字第102130324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桃縣消防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消防技術職系技佐，桃縣消防局因應業務需要，以102年6月7日桃消人字第1021303244號令，將其調任該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現職）。復審人不服，以102年7月2日復審書經由桃縣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桃縣消防局102年7月15日桃消人字第10213055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於同年9月12日檢送復審補充答辯書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2條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時，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及俸級之對照換敘，依附表二之規定。」第39條之1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敘合格。……」第18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據此，公務人員曾任警察官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者，得轉任警察官職務，且係以其任公務人員所敘官等職等俸級，對照換敘警察官之官等官階俸級。又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得就所屬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

尊重。

二、次按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陞遷序列表規定，該局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之隊員與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技佐，同屬第五陞遷序列。該表附註三、規定：「辦理陞遷以同一職組優先陞遷為原則，惟以警察官任用轉任非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職務者需符合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之規定，於簽奉局長核准後，提甄審委員會辦理陞遷，回任時……應按原任陞遷序列辦理陞遷。」對於桃縣消防局所屬具警察官資格人員轉任非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職務，以及回任警察官職務之程序，均有明文。

三、查復審人原任桃縣消防局隊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警佐二階三級本俸180元有案。其因家庭及個人因素，以101年10月25日報告，向桃縣消防局申請調整為內勤職務，經該局考量秘書室有人力需求，惟暫無適當職缺，乃徵得其同意，以同年12月18日桃消人字第1010910223號令，將復審人調任該局第三大隊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消防技術職系技佐，並借調該局秘書室辦理工程營繕工作，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三級320俸點在案。惟因復審人於借調該局秘書室服務期間，以中途接辦無法瞭解狀況為由，拒絕接辦該局龍潭分隊遷建工程業務，經該局秘書室多次溝通與協商未果，為免影響該局廳舍修繕業務，乃於102年5月7日簽請將復審人歸建該局第三大隊。嗣桃縣消防局為因應外勤救災及救護人力需求，提經102年6月6日桃縣消防局102年6月第1次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以102年6月7日桃消人字第1021303244號令，將其調任該局第三大隊新坡分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並自102年6月7日生效。此有復審人101年10月25日報告、桃縣消防局第三大隊觀音分隊同年月26日161號陳報單、該局人事室同年12月11日簽、該局秘書室同年月27日簽、102年5月7日簽、該局第三大隊102年5月23日136號陳報單、該局同年6月6日102年6月第1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局秘書室同年9月9日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此一調任決定，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調任前後職務係

屬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依「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委任第四職等相當警佐二階、公務人員320俸點得換敘警察人員俸額180元，桃縣消防局核派復審人調任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尚無損及其原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違誤。桃縣消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桃縣消防局未經其同意，將其自技佐調任隊員，已喪失其公務人員身分一節。按系爭調任僅將復審人由消防機關之技術人員，調任須有特別任用資格之特別職公務人員，並未導致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喪失。復審人所訴，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綜上，桃縣消防局102年6月7日桃消人字第1021303244號令，將復審人由該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消防技術職系技佐，調任該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6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5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2372613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清華大學技士，其102年7月5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2年5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23726134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7年及18年4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7年及18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35%及36.1667%；同函說明二、(九)優惠存款2、記載，公保養老給付：新臺幣（以下同）50萬8,170元。復審人不服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於102年7月16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18日補送復審書至銓敘部。案經銓敘部同年8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2375224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

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發布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

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以下簡稱公保優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據此，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發布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二、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2年7月5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範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3萬9,090元，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7年及18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35%及36.1667%。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為4年11個月26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13個月，核計其金額為3萬9,090元 \times 13=50萬8,17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25-25） \times 2%+1 \times 1%=76%。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3萬9,090元 \times 35%+930元）+（3萬9,090元 \times 2 \times 36.1667%）+（3萬9,09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4萬2,887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萬9,090元 \times 2 \times 76%-4萬2,887元=1萬6,53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6,530元 \times 12 \div 18%=110萬2,000元。

（三）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3萬9,09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80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3萬9,090元+專業加給2萬1,71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7,600元；總計為3萬9,090元+2萬3,800元+0元+7,600元=7萬

490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 + (25-25) \times 1\% = 80\%$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7萬490元 \times 80\% - 4萬2,887元 = 1萬3,505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萬3,505元 \times 12 \div 18\% = 90萬334元$ 。

(四) 系爭銓敘部102年5月17日函，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取上開(一)、(二)及(三)之最低金額50萬8,170元，為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4年11月26日，僅差4日即滿5年，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應按比例併計最高優惠存款金額，始符比例原則云云。按依上開優存辦法第3條規定及銓敘部95年1月2日部退一字第0952579245號函釋略以，退休公務人員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月數，係依同要點(按即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現為優存辦法)第3點所定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辦理，由於該表係從優計算，故當事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如有畸零年資者，因整數年資既已從優逆算，故該畸零年資不予計算，以免過度優渥。據上，銓敘部依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4年11個月又26日，核算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為13個月，而未採計其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5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23726134號函，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7年及18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35%及36.1667%；復審人參加公保年資，其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50萬8,17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2年5月31日鐵人一字第102001617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前以99年12月16日申請書，向鐵路局申請採計其曾任基層服務員（以下簡稱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經鐵路局同年月23日鐵人一字第099003782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0年5月10日100公審決字第008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復審人復以102年5月

16日申請書，主張發現新證據為由，向鐵路局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重行採計其曾任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經鐵路局同年月31日鐵人一字第1020016179號書函復以，該申請提敘薪級案，業經本會復審駁回在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6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同年7月10日鐵人一字第10200210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7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復審人前因不服鐵路局99年12月23日鐵人一字第0990037820號函，否准採計其曾任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之申請，提起復審。案經本會100年5月10日100公審決字第008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嗣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認其所提之行政訴訟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以100年10月28日100年度訴字第1494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嗣復審人以102年5月16日申請書，向鐵路局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程序重開規定，變更該局99年12月23日函之審定，採計其曾任基服員之年資提敘薪級。經該局102年5月31日鐵人一字第1020016179號書函答復略以，復審人再次申請曾任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業經本會復審決定駁回。按鐵路局就復審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為有權准駁之機關，是該局102年5月31日書函意旨，已有否准復審人申請程序重開之意，對復審人之權益產生規制效果，核屬行政處分，爰就其申請程序重開部分是否合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規定之要件為審理。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所謂發現新證據，係指處分時已存在各種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為復審人所不知，且未經行政機關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惟行政機關是否准予重開行政程序，自應視復審人之請求，是否符合該條所規定之要件，始得就原處分是否有其主張之

違法事由進行實體審查，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0年9月8日100年度判字第1559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卷查復審人以102年5月16日申請書，主張其於同年5月6日經同事告知，始發現銓敘部84年11月24日84台中審四字第1198976號函、87年11月20日87台審四字第1687206號函、89年11月21日89特四字第1965450號書函、交通部90年10月19日交人90字第060662號函及同年2月15日會議紀錄等事證。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主張有新事實及新證據之程序重開事由，向鐵路局申請變更99年12月23日函，重新採計系爭年資提敘薪級。茲以復審人所持證據，均係84年11月至90年10月間，由銓敘部及交通部依職權發布74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轉任交通事業士級特考及格人員敘薪之相關函釋或紀錄，於鐵路局99年12月23日函送達復審人前即已存在；且其非屬該考試轉任之人員，亦無從援引比照，更與原處分事實存否及真偽之認定無涉。自不合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發現新證據」之事由。

四、綜上，鐵路局102年5月31日鐵人一字第102001617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26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2年4月23日高市教人字第102325233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鼎金國小）幹事，經該校102年3月18日高市鼎金人字第10270128500號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高市教育局），申請於同年5月15日命令退休。經高市教育局同年4月23日高市教人字第10232523300號函，以復審人所附資料尚未達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為由，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5月8日經由高市教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102年5月23日高市教人字第10233297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同年6月4日高市教人字第10233415000號函補充資料。復審人補充理由於102年6月10日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2年9月1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6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

休。」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第20條第2項規定：「命令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轉銓敘部核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命令退休人員，應填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第25條規定：「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銓敘部審定。」對於命令退休案之辦理程序，已有明文。又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命令退休案件，經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後，如確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者，仍應彙轉銓敘部審定，尚不得逕予否准命令退休，此亦經銓敘部代表於102年9月16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二、卷查復審人係鼎金國小幹事，因雙下肢罹患小兒麻痺等情，經檢附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02年3月8日開立，載明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之1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之1規定辦理之公保醫療診斷書及相關資料，由鼎金國小函報高市教育局，擬於同年5月15日命令退休。該局於102年4月1日以簽稿會核單，請鼎金國小於同年月12日前補正依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復審人半殘廢以上證明等相關文件。經該校簽會復審人請其檢附該項證明，惟其仍執醫療診斷書及診斷證明書等文件，陳請高市教育局將其命令退休案彙送銓敘部審定。前揭情形，有上開診療服務處102年3月8日公保醫療診斷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同年月11日診字第8201303110555號診斷證明書、高市教育局同年4月1日簽稿會核單、上開診療服務處同年月11日編號（No.）：005288診斷證明書（乙種）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高市教育局審認復審人未依通知補正已達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

上之證明，且鼎金國小亦未同時出具復審人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且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乃以系爭102年4月23日函，回復鼎金國小無法辦理復審人之命令退休案。

三、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申請辦理命令退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命令退休案件之審查，縱認有所附證件不足或錯誤，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之情事，仍應將審查意見彙送權責機關銓敘部為准駁，尚無從逕予否准命令退休。本件高市教育局以復審人所附資料未符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為由，逕予否准命令退休，核屬欠缺決定權限，應予撤銷。

四、綜上，高市教育局102年4月23日高市教人字第10232523300號函，否准復審人於102年5月15日命令退休之申請，於法未合，應予撤銷。該函撤銷後，該局應將復審人之命令退休申請案，彙送銓敘部審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

申請人：○○○○、○○○○

代表人：○○○

代理人：○○○

申請人因○○女士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2年5月14日102公審決字第0107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所屬護士○○女士（已於95年7月25日退休），前不服申請人101年11月27日北市醫人字第10133866304號函，以其9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追繳其受領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提起復審。經本會102年5月14日102公審決字第0107號復審決定，以申請人於96年10月31日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時，已取得請求○女士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請求權，卻遲至101年11月27日始以系爭處分行使權利，該請求權已因5年時效完成而消滅，申請人自不得再向○女士請求返還該筆獎金，爰將申請人101年11月27日函撤銷。申請人以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

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於102年8月26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相牴觸；至於法律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準此，申請人於復審決定確定後，如本會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自得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但不包括與本會見解有歧異之處。
- 二、本會102年5月14日102公審決字第0107號復審決定，係以102年5月22日修正前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女士95年另予考績經考列丙等，依九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七、（三）之規定，應不發給當年年終工作獎金，其於96年2月8日受領申請人所核發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申請人於96年10月31日核發考績（成）通知書，通知○女士其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時，已取得請求○女士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請求權。惟申請人遲至101年11月27日始行使之，該請求權業已因5年時效之完成而消滅。
- 三、申請人訴稱，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2條及第117條等規定，原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據此，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之適用，應以有違法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經查申請人係依九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四、發給時間規定，於96年2月8日發給○女士95年年終工作獎金；嗣以96年10月31日北市醫人字第09634113100號考績(成)通知書，通知○女士9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茲以○女士95年另予考績既經考列丙等，依上開發給注意事項七、(三)規定，即不應發給當年年終獎金，申請人予以追繳，固非無據。惟申請人於96年2月8日發給○女士95年年終工作獎金時，其95年另予考績尚未辦理完成，自無從審核○女士是否符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要件；申請人逕依該注意事項規定先行發給所屬人員包括○女士95年年終工作獎金，並無作成行政處分之法效意思，而屬單純之事實行為，自非行政程序法第92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據上，申請人發給○女士95年年終工作獎金既非屬行政處分，自無從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原處分，進而請求其返還該筆獎金。申請人所訴，核屬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洵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102年5月14日102公審決字第0107號復審決定，並無違反現行有效法規之情事。申請人所持再審議理由，僅係與本會法律見解相歧異；縱有爭執，亦難謂原復審決定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2年8月6日102公審決字第0208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者，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申請人係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辦事員，不服本會102年8月6日102公審決字第0208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主張本會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於102年9月11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卷查上開102公審決字第0208號復審決定書，係經本會以102年8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20009386號函檢送申請人，並於同年月14日送達申請人，其於同年9月11日（本會收文日期）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此有本會送達證書

影本及收文章戳附卷可稽。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傳真之行政救濟事件訴訟繫屬查詢表所載，申請人並未提起行政訴訟；惟申請人就該復審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救濟期間，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即102年8月15日起算2個月，至同年10月14日屆滿。申請人在上開復審決定未確定前，即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國102年6月11日新院千人字第102000058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一等書記官兼股長，因不服新竹地院102年5月2日新院千人字第102001035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地院同年7月16日新院千人字第10200006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新竹地院復以同年8月8日新院千人字第10200007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新竹地院再以同年9月3日新院千人字第1020000835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新竹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新竹地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

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係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良好，僅品德操守及服務態度考核項目曾考核為優異，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考核項目1次列為待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申誡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尚屬認真，惟業務運作與配合度待加強」；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工作質量：辦理民事、刑事簡易案件尚屬認真，惟有下列缺失：1.今年4月間該員未經法官批示，擅自指示錄事寄發通知書通知當事人到院。且未經法官指示，私自於法院為當事人製作協議書，該協議書印有法院騎縫章，客觀上有使當事人誤為法院製作之公文書。經院長、庭長核示，列入平時考核，並經考績委員會懲處申誡乙次。2.今年7月24日○法官○○反應（映）書記官未按照審理單繕打函文，且公文內容經常有錯，提醒應多督促改進。3.法官告知轉達書記官所發函文應蓋日期圓戳章，勿使用無日期之方章，俾利業務進行之查核。……」之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

評擬為77分；遞送新竹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評比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全年度之整體表現，審認其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且違反公務人員義務及服勤法令，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經決議變更為丙等68分，院長覆核亦維持68分，並經新竹地院核定。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14日新竹地院101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101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8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新竹地院任職20餘年，工作認真，深受長官信任，於101年間因不當為當事人擬具協議書，已受懲處，嗣均謹守本分慎行職務，未再違反相關行政程序規定；且依該院研考科各股業務統計表記載，其評比為最好，該院對其考績考列丙等，實屬不公云云。按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按再申訴人承辦新竹地院101年度竹北小調字第509號案件，未經法官批示或授權，於同年11月擅自查詢當事人在監、在押資料，並製作提票提訊當事人到院；於同年11月20日承辦該院101年度竹北簡字第488號傷害案件，未經法官訴訟指揮，即於法庭內為當事人製作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筆錄及和解筆錄，又未經法官確認筆錄內容，即逕交當事人簽名，已僭越職權。此有該院101年11月21日101年度竹北簡字第488號訊問筆錄、○○○法官102年1月22日報告書及同年2月4日○○○法官書面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本件考績評核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或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有與考績無關之事件牽涉在內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本件考績評定時，新竹地院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有審酌之權限。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新竹地院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為裁量。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新竹地院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體育處民國102年6月14日桃體人字第102000224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體育處（以下簡稱桃縣體育處）全民運動課課員，桃縣體育處102年4月18日桃體人字第1020001722號令，以再申訴人辦理100年打造運動島計畫補助經費核銷等事宜，經桃園縣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桃縣政風處）查察經費核銷過程顯有違失，考量該處人力有限，且業務繁多；再申訴人同時兼辦2011亞洲職棒賽事，處理情形未臻完善，情有可憫，然因該處複審經費核銷確有不實，恐導致經費遭部分有心人士濫用情事，有損政府機關聲譽及經費核撥公平性，而認其處事失當，依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桃縣平時獎懲基準）十六、（一）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體育處102年8月8日桃體人字第10200037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縣平時獎懲基準十三、規定：「本基準所列……申誠……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十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

件；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桃縣體育處全民運動課課員，負責辦理桃園縣政府100年打造運動島計畫補助經費核銷等事宜。桃縣政風處依桃園縣議會第17屆總質詢交查，以102年1月8日簽核該計畫執行情形表示，經調查發現，上開計畫補助經費核銷有下列11項缺失：1、社團檢附照片、收據、字跡相似：如某社團之照片重複出現、收據上之字跡、核銷項目十分相似甚或相同；2、不同社團檢附相同照片，活動日期、地點卻不一致；3、核銷數量（便當或飲料）與社團人數不符；4、人數規模、照片數量、內容不符補助基準；5、活動日期或地點與核銷收據記載不符；6、核銷收據廠商未經核准該營業項目：如影印裝訂行卻核銷場地佈置費用；7、核銷收據與社團活動不符：核銷收據所載品項與活動內容不相關或核銷商品來自其他活動；8、收據開立人與憑證證明人或經手人相同，疑「球員兼裁判」；9、相同人員領取補助款項：部分係社區發展協會人員或公會人員統一代領，惟社團負責人並不清楚是否有領取補助款項；10、性質相同之社團成員重複性高：部分社團以不同名稱申請成立，社團成員卻多數重複；11、補助款項扣取服務費：部分鄉鎮市體育會核撥款項，會先扣取新臺幣500元服務費或手續費，亦有部分公會或協會扣取手續費或會費。並於該簽說明四、建議事項（二）載明：「本處洽詢本案承辦時，渠稱囿於人力有限且業務繁多，僅有1位承辦及會計審查，恐難以完善，建請依業務量適時調整人力。」案經○○○縣長批示：「承辦人力不足非可接受理由，本案應嚴為懲處。……缺失1、2、10、11太離譜，難以向社會交代。……」此有上開桃縣政風處102年1月8日簽、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同年2月4日桃教體字第1020006434號函、100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案部分經費核銷照片重覆（複）彙整表、100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桃園縣龜山鄉體育會之運動社團成果報告、核銷收據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為100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承辦人，負責該計畫補助經費核銷，對於相關社團提供之活動資料

及單據，未盡詳查審核之責，致有上開11項缺失，核其處理該計畫補助經費核銷事宜不當，洵堪認定。桃縣體育處依桃縣平時獎懲基準十六、(一)及十三、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核銷資料龐雜，相關單據多如牛毛，已盡一般承辦人應有之注意義務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所訴事由，業經桃縣體育處衡酌考量，此由系爭懲處令獎懲事由載明：「……本處人力有限且業務繁多，該員同時兼辦2011亞洲職棒賽事，處理情形未臻完善，情有可憫……。」足資佐證，惟因再申訴人辦理經費核銷確有疏失，已損及機關聲譽及經費核銷公平性，仍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是其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姓考績委員會委員未受通知與會，該會議程序顯有瑕疵一節。查桃縣體育處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會委員5人，依該次會議簽到紙所載出席人員之簽名，5名委員全數出席，並無所稱考績委員會委員未受通知與會之情事。至再申訴人訴稱，本件經高層施壓，不得不辦云云。惟查再申訴人並未提供相關證據，以實其說；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長官對其有故意打壓，予以懲處之具體事證，尚難逕予採信。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桃縣體育處102年4月18日桃體人字第102000172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0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民國102年8月14日北養人字第102311816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北市養工處）委任第一職等書記，因不服新北市養工處102年7月24日實施之挖掘管理科職務分配表，指派其辦理管線挖掘管理等業務，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養工處同年月26日北養人字第10231211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補充理由於同年月28日及9月14日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

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第8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據此，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予以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固為其人事任用權限，應予尊重；惟如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應10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2年8月12日北工人字第1022433153號令，核派其任新北市養工處一般行政職系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次查再申訴人所占新北市養工處書記職務之職務編號為A600470，其配置單位為道路養護一科，職務說明書記載之工作項目為：「一、本科公文收發登記。50% 二、一九九九快服務、市區道路及無障礙空間考評窗口。30% 三、文件報表之繕造事項。10% 三（應為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惟新北市養工處依該處102年7月24日實施之挖掘管理科職務分配表，指派再申訴人以全部時間，於該處挖掘管理科，常態性辦理管線挖掘管理、巡查（汐止、鶯歌）、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建置、人手孔周邊修復暨巡查業務、人手孔啟閉等業務，完全超出其法定職務範圍。再查新北市養工處前開職務分配表，所屬經指派主辦管線挖掘管理、巡查業務之承辦人員，除再申訴人外，職務均歸土木工程職系，此有新北市養工處前開職務分配表、挖掘管理科工程員及助理工程員職務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顯見系爭指派之工作，並非僅具行政類科專長之再申訴人所得勝任。據上，新北市養工處逕以102年7月24日實施之挖掘管理科職務分配表，指派再申

訴人全時辦理所分配業務。衡諸前揭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法核有未合。

三、綜上，新北市養工處102年7月24日實施之挖掘管理科職務分配表，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02年6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6290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2年1月1日改制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第二科科員，於101年12月28日調任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股長（現職）。其因不服國教署未具日期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教署同年8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724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9月12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國教署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教育部101年12月24日召開之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於同年月27日覆核，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由該部內部單位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該部所屬一級機關國教署，依教育部授權由國教署於102年3月13日核定後，送請銓敘部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記載，多數為佳，僅團隊精神項目一次為優；直屬主管考評之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對任務與交辦事項尚能完成任務」、「……工作效率尚待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懲處及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尚佳，惟方法待精進，效率待提升」；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教育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1年12月24日教育部考績委員會101年第1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

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負責盡職、戮力從公一節。按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國教署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民國102年6月14日北市政一字第10230635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商業處政風室主任，於102年2月6日調任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股長（現職）。其因不服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政風處102年5月1日北市政一字第10230494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2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7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市府政風處同年8月8日北市政一字第10230920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補充理由於同年月28日到會。北市府政風處復以同年9月2日北市政一字第10231080100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次按法務部100年7月15日法政字第1001108316號函頒之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各政風機構主管，其考績評核程序，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規定，先由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經法務部核定

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府政風處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政風室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北市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以下簡稱北市府政風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北市府政風處處長覆核，函報法務部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三）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八）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欄記載：「……任勞任怨，對長官交辦工作均能如期如質完成（如廉政研究），思維縝密，做事有條不紊且效率高，……。」「能掌握工作重點，遇事能化繁為簡，條理分明，……」。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申誡2次，事假9日，無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一人主管，任勞任怨，深得員工信任，績效良好」。再申訴人之上一級政風機構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北市府政風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2月7日北市府102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承辦業務負責盡職，績效良好，101年之績效評比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暨所屬機關最高者，且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5目、第6目及第8目等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並無同條第3項所定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應考列為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再申訴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條件，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訴人又陳稱，其101年度因違反規定，請假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受申誡二次之懲處，且經降調北市府衛生局擔任股長，101年年終考績仍遭評列為乙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第1

款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查再申訴人違反法務部政風司100年3月11日政視字第1001102518號書函規定，請假參加律師職前訓練，經北市府政風處101年11月22日北市政一字第10131474800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北市府政風處將該懲處，列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評，於法並無不合。又年終考績乃綜合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其本質不具處罰性質；調任則係機關考量實際業務需要與適才適所而為之，亦不具處罰性質，自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北市府政風處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等事件，不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民國102年5月30日核人字第102000318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能研究所）化學組副研究員。其因不服核能研究所102年4月22日核人字第102000237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及102年4月23日核人字第1020002381號工作績效評鑑通知書，核定其101年工作績效評鑑為乙等，提起復審。案經該所改以申訴程序處理，並為申訴函復。嗣核能研究所102年7月8日核人字第1020004042號函，檢送其所提「不服行政處分表示書」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核能研究所同年8月30日核人字第10200049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101年年終考績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核能研究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

所長覆核，經核能研究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 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
- (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病假1日7小時，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宜加強自動負責，發揮本職專業能力。」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遞經核能研究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14日核能研究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102年1月第1次會

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 再申訴人訴稱，核能研究所將其年產7篇發明專利，又申請1篇專利之貢獻，認定為分組同仁共同努力之結果，非屬個人特殊功績；又既然認列優良事蹟為分組同仁努力結果，顯示分組長(即再申訴人)有指揮領導團隊達成任務之相關優點，為何未於考績考核項目中予以認列云云。查再申訴人所指年產7篇發明專利，係分別於96年至98年間申請，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同期間核予國內及國際發明專利編號，依核能研究所績效考評作業程序規定，已列入各該年度重點績效指標(KPI)量化成就。該七篇發明專利，雖係於101年取得發明專利，惟因已於96年至98年間列入重點績效指標量化成就，自不得於101年之考績評定中重複採計。另再申訴人各項考績考核項目，雖屬稱職，惟因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對其整年度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當然考列甲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101年工作績效評鑑部分：

- (一) 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年度工作績效評鑑實施要點四、(一)規定：「預期工作成果之約定1.填報與核定：本所研究人員及技術員應於考評年度開始一個月內，根據年度施政計畫內容及所賦予之主要工作項目，分別與各有關直屬主管協商後，填報該年度預期達成之工作成果，並報請上級主管核定。」(二)規定：「平時考評：各有關直屬主管應根據受評人員預期工作成果之實際工作進度，參酌受評人員平時工作紀錄，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有關工作項目之考核規定，進行平時考評，於每半年

密陳機關首長核閱。」(三)規定：「年度評鑑：1.年度總評(初評)：各有關直屬主管應於考評年度結束前與所屬受評人員共同按年度開始時約定(或後經修訂)之預期工作成果，參考受評人員平時考核結果，就所達成之年度工作成果(含實際工作績效、工作報告、進修研究實習報告、論文著作及專利發明等)進行績效評鑑，進而商定績效改進計畫，並由受評人員綜合填報各項年度工作成果及績效改進計畫重點。2.年度綜合評鑑(複評)：上級主管應根據受評人員各項工作績效平時考評紀錄及年度總評(初評)結果，參考受評人員整體績效表現及參與各項工作之比重，綜合評鑑受評人員之績等、評分及比序。」(十二)規定：「考績委員會負責年度工作績效評鑑之審查事宜。」(十三)規定：「所長負責年度工作績效評鑑之最後核定。」據此，年度工作績效評鑑應以平時考評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年度工作成果、整體績效表現及參與各項工作之比重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次按核能研究所績效考評作業程序4.7規定：「考評指標：應包括……重點績效指標，……特殊績效指標，以及跨組合作/核心技術設施工作績效。」4.8規定：「重點績效指標：包括五項重點指標，各細項如下所述：(1)技術產出○1專利申請數：指完成所內程序，並經智慧財產局核予編號之國內及國際發明專利。(2)研究報告……。(3)學術成就……。(4)技術服務收入及產品收入……。(5)技術授權金收入……。」據上，該所重點績效指標之認定，應以前述5項指標為原則，且其專利申請數之採認，因考量專利審查時間較長，故該部分績效係以申請專利並獲得申請案號之年度為據。

(三) 查再申訴人年度工作績效評鑑(101)年度評鑑表,受評人員自填年度工作成果及績效改進計畫重點欄記載:「1.協助推動電化學及合成化學分組各項業務,轄內各小組工作及組務配合事項均按年度計畫(畫)作業期程與進度如期完成。2.負責本所與台電公司合約之”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RWCU管線鈍化計畫(畫)”,按合約規定進行中。(配合台電龍門建廠進度,目前暫停施工,等待續工通知)3.完成研發工作之專利申覆與答辯並於本期內獲取專利證書共七件……。4.完成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一件,中華民國發明申請案號101130727;另美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一件,”雙流體儲放電結構”,正由本所專利代辦公司(○○○○公司)辦理送件中。」直屬主管年度總評(初評)之評語及具體事實欄記載:「1.定期瞭解水化學工作進度,對水化學的細部內容仍可強化。2.龍門廠鈍化工作定期參與進度調整及任務分配。」上級主管年度綜合評鑑(複評)之評語及具體事實欄記載:「1.擔任水化學小組分組長,仍有努力空間。2.龍門電廠管線鈍化計畫,本年未有工作進度。」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評為依據,就預期工作成果之實際工作進度,工作數量、品質、重要性及難易度等因素,參酌平時考評紀錄及年度總評結果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工作績效評鑑(101)年度平時考評紀錄表、工作績效評鑑(101)年度評鑑表、101年度專利取得明細及102年1月14日核能研究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102年1月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101年之重點績效指標僅申請發明專利1件,該所業已列入101年績效綜合考量;而專利證書7件係分別於96年至98年間申請,並於該年度獲得歐盟、日本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予國內及國際發明申請案號,已於該項專利之申請年度採認其績效,自不得於101年度重複採計。再申訴人所訴,其年度績效所展現之成果,高於標準,核無足採。

三、綜上，核能研究所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101年工作績效評鑑為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歷史博物館民國102年7月10日歷博人字第1023000582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博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研究助理，於102年9月1日辭職生效。史博館102年4月26日歷博人字第10230003441號令，審認其於102年1月30日上班時間，經人事室查勤未於值勤崗位上，且有媒體報導照片等物證，確有擅離職守之具體事實，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依國立歷史博物館職員平時獎懲要點（以下簡稱史博館職員獎懲要點）五、（八）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史博館同年8月14日歷博人字第10230006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文化部附屬機關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作業原則二十六、規定：「為辦理專業人員之成績考核、獎懲、續聘審議事項及不續聘、解聘初審事項，各機關應置專業人員考核會……。」三十四、規定：「專業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標準、差假、勤惰，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復按史博館職員獎懲要點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曠職繼續達半日以上，未滿一日；或一年累積達二日以上，未滿三日。」七、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應視其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史博館聘任人員如有曠職繼續達半日以上，未滿一日之情事，即該當

申誠懲處之要件；並應視其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其申誠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查再申訴人前係史博館教育推廣組研究助理，承辦教育推廣活動。102年1月30日上午11時，該館人事室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第9點規定，稽查該館各人員之上班情形。發現再申訴人未於座位上，且未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有擅離職守之事實，經該館人事室於差勤系統內查核再申訴人當日刷卡紀錄後，即登記其曠職4小時。此有史博館人事室102年2月5日簽、員工未在勤原因說明單、102年4月16日史博館101年度聘任人員考成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摘錄版）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再申訴人於員工未在勤原因說明單填報，其102年1月30日11時係至南昌路菸酒公賣局（按：應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勘查考古遺址，經○○○組長同意在案。惟再申訴人為免人事室為曠職註記，復於當日13時41分辦理加班補休1小時。另查再申訴人是日係參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舉辦之「下罟坑遺址標本暨數位人文展覽館」開幕儀式（按：開幕時間為09：00至12：00）；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5日簽略述其長期於八里地區研究調查，該地區亦是論文研究區域之一，同年1月30日上午其係受師長請託至八里參與開幕儀式，其為圖方便，忽略所屬機關規定，未能及時告知○○○組長前往八里，請依相關規定懲處等語。此亦有「下罟坑遺址標本暨數位人文展覽館」開幕儀式新聞照片附卷可證，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據此，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間，逕至新北市八里區參與「下罟坑遺址標本暨數位人文展覽館」開幕儀式，以蒐集撰寫博士論文之資訊；其未能事前向主管單位說明請假緣由，虛造外出事實，經該館審認確有曠職情事，符合該館職員獎懲要點五、（七）曠職繼續達半日以上，未滿1日，申誠之規定。又再申訴人上開曠職事實，亦已違反公務員相關法令（請假規則），對公務員形象有不良影響，且該館人事室曾於102年1月25日進行查勤時，再申訴人亦未於座位上，其事後遞補假單以避免曠職註記，本件顯非初犯；該館依其職員獎懲要點五、（八）規定：「其他因執行職務疏

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公務員法令規定，情節輕微。」予以懲處，固有未洽，惟依上開懲處事實仍符合同要點五、(七)所定要件，該館核予其申誠二次懲處，結果並無二致，原懲處仍應予維持。

四、再申訴人訴稱，史博館102年4月26日歷博人字第10230003441號令核予其申誠二次，獎懲明顯不符比例原則；且其上班時間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係屬曠職半日，然該館人事室卻登記為1日，顯與事實不符云云。查再申訴人有擅離職守情事，並非初犯已如前述，史博館審認其行為對公務員形象確有不良影響，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懲處程度尚屬相當，衡諸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亦無違比例原則。另史博館審認再申訴人未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有擅離職守之事實，於答復書陳明該館人事室於差勤系統內係登載其曠職1次4小時。縱該館差勤系統之年度勤惰統計再申訴人曠職部分之記載有所未洽，惟仍不影響再申訴人有前述曠職4小時之事實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洵不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史博館101年度聘任人員考成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其曠職半日之懲處案，未通知其到場，明顯未顧及程序正義及其權益一節。按史博館101年度聘任人員考成委員會議業已就媒體報導照片等物證及再申訴人之書面說明，審認再申訴人確有擅離職守之事實，決議予以曠職半日登記並據以懲處。次按史博館職員獎懲要點八、規定：「對本館職員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以併同核議。……」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且公務人員保障法亦無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時，應經考成委員會審議或予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規定。據此，再申訴人受申誠二次懲處提起申訴，尚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情形，本件史博館裁量後未給予再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並無不合。況史博館辦理再

申訴人懲處案時，業依該館職員獎懲要點八、規定，於召開102年3月6日及同年4月16日101年度聘任人員考成委員會第2次及第3次會議前，分別通知再申訴人提供書面說明及列席陳述意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史博館102年4月26日歷博人字第1023000344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民國102年6月11日桃市人字第102004223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八德市公所（以下簡稱八德市公所）工務課技士，於101年7月18日調任桃園縣桃園市公園管理所技士（現職）。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以下簡稱桃園市公所）102年5月6日桃市人字第102003319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於八德市公所工務課期間，辦理該所101年大安公墓建造及棺木清除整地招標作業（以下稱系爭招標作業），工作不力，依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桃縣獎懲基準）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桃園市公所申訴函復，並補正懲處之法令依據為桃縣獎懲基準十六、（五）之規定；再申訴人仍有不服，於102年7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市公所同年月25日桃市人字第10200550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縣獎懲基準十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準此，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100年10月起接辦系爭招標作業，應於100年12月31日前，即與○○○○企業社所簽訂大安公墓墓基建造及棺木清除整地合約結束前，完成該招標作業。再申訴人於100年12月間辦理第1次上網招標作業，依100年度同工程招標公告訂定廠商資格條件（並無要求廠商檢附行業登記證），因流標或廢標，爰簽請機關首長核准，依100年度同項工程契約規定，

展延履約期限至101年度招標案完成。再申訴人於101年3月間辦理第2次上網招標事宜，將廠商資格條件修正為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及營業項目中列有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廠商均可參加；惟於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登載，營業項目有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廠商，投標時應繳附行業登記證。仍招標不順，3次流標。該項工程招標案第3次上網招標作業，改交約僱人員○○○於101年5月28日辦理公告事宜；因○員隨即離職，乃由再申訴人再接續辦理，惟其並未進行後續招標事宜。嗣○○○技士接辦，援引再申訴人所定之廠商資格條件，於101年9月間辦理第4次上網招標，由○○○○企業社得標。惟因該社無行業登記證，經八德市公所於決標後予以撤銷決標，並於101年11月29日簽報首長改採限制性招標，經○○○市長批示：「本案雖多次進行招標辦理，惟就全案執行過程及結果未盡妥適，另專案提出檢討及相關人員懲處責任。」前揭情事，有八德市公所標案案號1001206、1010303、1010525公開招標公告、無法決標公告及標案案號1010904公開招標公告及決標（撤銷）公告、該公所工務課101年9月28日、同年10月25日及同年11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茲再申訴人辦理系爭招標作業，原應於100年12月31日前完成，惟再申訴人辦理第2次上網招標作業，公告廠商資格要求營業項目有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廠商，且投標時應繳附行業登記證，與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及第5項，經營殯葬服務業並無另行申請行業登記證之規定未合，導致該標案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迄至101年7月18日再申訴人離職前均未完成招標作業，並衍生後續承辦人援引其所定之廠商資格規範，致雖由100年同工程承包廠商得標，亦因無法出具行業登記證，經八德市公所撤銷決標之情事。據上，再申訴人自100年10月起辦理系爭招標作業，對於廠商資格之訂定未落實查核相關法規，衍生爭議，迫使該工程至101年11月29日改採限制性招標，影響業務推展，洵堪認定。桃園市公所以再申訴人有上開工作不力之情事，依桃縣獎懲基準十六、（五）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懲處，自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承辦該案期間所訂定之招標文件並無疑

義，該案衍生之爭議係發生於其離職後，與其並無關聯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桃園市公所102年5月6日桃市人字第102003319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2年6月18日花警人字第102002915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花縣警局玉里分局（以下簡稱玉里分局）服務，於102年5月3日調任花縣警局新城分局（以下簡稱新城分局）警員（現職）。花縣警局審認其前於玉里分局服務期間，未經申請許可與特定對象（賭場負責人○○○）電話聯繫頻繁，違反規定，交由新城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以102年5月7日新警人字第1020005890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102年8月6日花警人字第10200359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賭場……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不當接觸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經營……賭博……及其他不法業者。」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5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登錄程序，實施後一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二)因緊急特殊狀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8點規定：

「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據此，警察人員未經核准與經營賭博業者接觸交往，即違反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其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花縣警局接獲民眾檢舉，○○○等人長期於花蓮縣玉里地區經營職業賭場，與玉里分局警員往來密切。經花縣警局於102年3月27日在花蓮縣玉里鎮○○路○段○○號搜索後，當場發現○○○等11人賭博。花縣警局比對○君之通聯紀錄，發現其與再申訴人於101年5月16日至25日有49筆通話紀錄、同年6月12日至21日有69筆通話紀錄及同年8月1日至31日有178筆通話紀錄。又○君坦承自101年5、6月間起，在花蓮縣玉里鎮其住處經營職業賭場；並謂再申訴人經常前往其住處泡茶、聊天，亦知其住處常有人打牌。前揭情事，有○君102年3月27日至28日、同年4月13日、24日調查筆錄、再申訴人同年4月13日調查筆錄、花縣警局督察室同年月26日綜簽及再申訴人通聯紀錄分析簡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經核准，即與賭博業者○君以電信通訊等方式接觸交往，洵堪認定。花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未經申請許可與特定對象（賭博業者○君）電話聯繫頻繁，違反規定，情節難謂不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1年5月至8月與○君僅偶有聯繫，顯與事實不符，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其自101年9月起未曾與○君往來，況○君是否屬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非其事前所得知悉一節。查再申訴人自74年起從事警職，99年擔服刑事警察工作，對警察人員禁止與賭博業者不當接觸交往之品操紀律要求，應有相當程度之認知；且對特定對象之身分，具有高於一般員警之敏感度，自應謹守分際，慎選接觸交往對象。承前所述，再申訴人自○君於101年5、6月間起經營賭博場所後，經常前往其住處泡茶、聊

天，亦知其住處常有人打牌，理應知悉○君為經營賭博業者，屬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縱如再申訴人所稱，其於101年9月間始知悉○君經營賭場，惟其於知悉○君為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後，仍於102年4月10日或11日（再申訴人於調查筆錄自承，○君則於調查筆錄陳稱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1日或12日）前往其住處，且未於事前申請、事後報告。不論是否因公務需要，已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本件懲處未附記理由，且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中，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並未規範，以平時考核之獎懲為考績之重要依據，自得依該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有審酌之權限。茲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為裁量。又本件懲處之事由及法令依據，均已載明於懲處令，且申訴函復及機關答復亦均詳細說明懲處事由，並無所稱未附記理由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新城分局102年5月7日新警人字第1020005890號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花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6月20日北市警人字第102415856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分隊

長，配置於該局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服務。北市警局102年4月9日北市警人字第102314113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1年度承辦公文（文號：EIAA10134545200），收文後逾2日未簽辦、公文陳核經書面查催後仍未核批，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2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22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市警局同年9月4日北市警人字第10243073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北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承辦士林分局101年7月5日總收文號EIAA10134545200之公文不力，情節嚴重。經查：

（一）按97年10月修正之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一百六十六、規定：「本府公文應依其內容性質區分為：……（四）一般公文：1、專案案件：……2、限期案件：（1）來文或依規定訂有時限之公文。……」一百六十七、規定：「各類公文處理時限，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規定：（一）一般公文：……3、普通件：六個工作日。……6、限期案件：各機關來文訂有處理時限者，依來文所訂時限處理，其處理時限包含假日。……（3）變更來文所訂時限者，應於原處理時限內聯繫來文機關並獲同意，以書面確認（如公務電話紀錄）。……」一百七十八、規定：「各機關對所屬人員處理公文之檢核成效，……若有重大缺失，應依懲處標準表（如附件四十一）予以懲處。」及其附件四十一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規定，一般公文普通件，承辦人員處理時限為「16時」，一般公文限期案件，承辦人員處理時

限為「限辦時限6日以下，處理時限為1/3；限辦時限超過6日，處理時限為2/3」；各階段人員處理逾限10倍以上，簽報記大過懲處，各級主管並應受連帶處分。又102年1月30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八十八、八十九及一百，亦有相同規定。

(二) 系爭士林分局總收文號EIAA10134545200公文，係北市警局101年7月5日北市警刑偵字第10131536000號函，為檢送溯自同年月1日實施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全力抓竊盜」執行計畫予所屬警察機關(單位)，要求各機關(單位)確實依專案計畫內容辦理，每半年評核一次。依該函所示內容，並未明訂處理回復之期限，該函核其性質，應屬一般公文普通件。再申訴人係該分局前揭公文承辦人，於101年7月5日收文後，至同年12月20日始第1次簽辦，此有該公文處理流程個案分析表影本附卷可稽。核算其間承辦日數達114日，顯逾一般公文普通件承辦人員承辦時限為16時(2日)之規定，且已超過限辦時間10倍以上。次依卷附EIAA10134545200流程紀錄，自101年7月5日收文至101年12月17日止，士林分局系統稽催及公文催辦該公文，計有27次，每次均經再申訴人簽收。北市警局衡酌上開事實，以再申訴人承辦EIAA10134545200公文，收文後逾2日未簽辦、公文經查催後仍未簽核，認其工作不力，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系爭公文之專案各項內容，其均依時填報陳核；各項稽催並未指正其辦理期限，該案於系統上自始無逾限，且未致該分局人員遭受懲處，逕以其誤認公文性質，核予記過一次懲處，顯失比例原則云云。按系爭公文係屬一般公文普通件而非限期案件，此由該公文並未訂有處理期限，且再申訴人並未有請來文機關北市警局同意其變更處理時限之書面資料(含公務電話紀錄)可證。惟依卷附系爭公文處理流程個案分析表，該公文經再申訴人於101年7月13日向登記桌人員申請性質修正為限期案件

後，又於同年8月1日、9月3日、10月1日、11月1日、11月15日、12月3日、12月11日、12月17日一再向登記桌人員申請修正公文性質，變更辦理時限，以致系統未顯示逾期。次按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規定，一般公文普通件，承辦人員處理時限為2日，其處理逾限10倍以上，應簽報記大過懲處。本件再申訴人處理系爭公文時間達114日，已逾處理時限10倍以上，原應簽報予記大過懲處；惟衡酌再申訴人專責警察全力抓竊盜專案工作、戮力工作具有績效；另帶領偵查小隊負責盡職，亦具績效，其間並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等情，乃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1條第3款第4目及第5目，有關初次違犯及屬於工作方面之違紀行為得予減輕一層級懲處之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此有102年3月20日士林分局102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據上，北市警局已考量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公文不力之原因、影響程度而為懲處，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士林分局人事室未能通知其列席該分局102年3月20日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又逕要求業務代理人替其彙整相關資料陳報，程序有瑕疵云云。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第6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此，各機關設有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經所設考績委員會初核

或核議。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配置於士林分局服務，有關係爭懲處案，應經其本職機關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又系爭記過一次懲處非屬依法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案件；該懲處於102年4月9日發布後，既已提經102年4月12日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101年第2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在案，核其處理程序即與上開規定無違。次查系爭記過一次懲處案，前經再申訴人配置服務之機關士林分局，交該分局102年3月20日召開之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該分局人事室於開會前僅以電話通知再申訴人列席備詢，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既非士林分局編制內職員，且其未依限處理系爭公文，並有相關資訊報表可稽，事證明確，縱未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亦不影響懲處結果。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五、綜上，北市警局102年4月9日北市警人字第10231411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1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7月29日人字第102014976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臺中郵件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臺中郵件中心）作業科平常函件股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其因不服郵政公司102年5月28日第282-00022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成85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郵政公司同年9月2日人字第10201833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次按交通部92年7月30日交人字第09200078351號函釋略以，改制後郵政公司之考成案，

除總機構首長依考成條例第12條規定由交通部核定外，其餘人員請該公司依權責辦理。卷查郵政公司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送經臺中郵件中心考成委員會初核，該中心主任覆核後，報請郵政公司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成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部所屬郵政總局……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之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採存分制規定辦理。」第3項前段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之條件，由交通部訂定，並送銓敘部備查。」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二、規定：「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之條件，須受考人在考成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十一）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廿一）對工作指派配合度高，與他人共同合作，優先考量團體目標者。（廿二）能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聯繫和衷共濟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年終考成評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年終考成評分作業要點）一、規定：「年終考成應依據平時工作表現就下列項目……予以初評分等，並予綜合考量後評給考成分數。（一）工作績效……。（二）品德操守……。（三）學識……。（四）才能……。」三、規定：「……相關考成評分級距及其所占人數比例如下：（一）評分八十九分至八十八分者為全單位受考成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二）評分八十七分至八十六分者為全單位受考成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三）評分八十五分至八十四分者為全單位受考成人數之百分之三十。（四）評分八十三分以下者為全單位受考成人數之百分之十五。」是交通事業郵電受考成人員於考成年度內須具有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二、所列具體事蹟2款以上，其考成分數始得評列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

以綜合考量後評核考成分數。至於評列4種級距之何種級距，因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1月1日至4月15日及4月16日至8月15日員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為A級或B級。其郵政公司轉調（從業）人員一百零一年度年終（度）考成（核）／另予考成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該表具體事蹟欄載明，符合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二、第11款、第21款及第22款之具體事蹟。經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按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85分，復經上級主管評分、臺中郵件中心考成委員會初核、該中心主任及郵政公司總經理覆核、郵政公司核定，皆維持85分（即第3級距）；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郵政公司轉調（從業）人員一百零一年度年終（度）考成（核）／另予考成表及臺中郵件中心102年1月25日102年第1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既具有上開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二、所列3款得評列甲等之具體事蹟，其機構長官予以評列為第3級距85分，核與該標準及年終考成評分作業要點之規定並無不合，亦無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郵政公司綜合再申訴人於101年度內之各項表現，評定總分85分之結果，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平常函件股任職25年，雖具睡眠障礙、骨質疏鬆等症狀，仍認真處理郵件，惟考成僅得85分云云。按臺中郵件中心審認再申訴人雖符合前開考列80分以上之條件，惟未能積極配合公司政策推展業務，平日工作亦無特別表現優異之處，予以考列85分，並未對其有不當之考量。此有102年8月22日臺中郵件中心簽、臺中郵件中心個人及團體推展壽險業績累計詳情表等影本附卷可按。又再申訴人績效是否良好，該評核之分數

為何，核應由服務機關依其當年度之表現予以考核認定，並非僅憑工作一項及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郵政公司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成考列8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有同仁工作量未達標準值，其考成竟得87分，是否直屬主管未能正確評斷員工表現一節。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7月18日人字第102020193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新營郵局所轄之鹽水郵局第7支局（乙級支局）業務員資位經理，因不服郵政公司102年5月28日第019-00103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成85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郵政公司102年9月12日人字第10201898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次按交通部92年7月30日交人字第09200078351號函釋略以，改制後郵政公司之考成案，除總機構首長依考成條例第12條規定由交通部核定外，其餘人員均由該公司依權責辦理。卷查郵政公司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郵政公司轉調（從業）人員一百零一年度年終（度）考成（核）/另予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經上級主管評分，送經新營郵局考成委員會初核、該局經理覆核後，報請郵政公司核定。核其辦理考

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成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部所屬郵政總局……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之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採存分制規定辦理。」第3項前段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之條件，由交通部訂定，並送銓敘部備查。」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二、規定：「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之條件，須受考人在考成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十一）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十三）推廣或行銷本事業經營之各項業務，增裕營收，績效卓著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年終考成評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年終考成評分作業要點）一、規定：「年終考成應依據平時工作表現就下列項目……予以初評分等，並予綜合考量後評給考成分數。（一）工作績效……。（二）品德操守……。（三）學識……。（四）才能……。」三、規定：「……相關考成評分級距及其所占人數比例如下：（一）評分八十九分至八十八分者為全單位受考成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二）評分八十七分至八十六分者為全單位受考成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三）評分八十五分至八十四分者為全單位受考成人數之百分之三十。（四）評分八十三分以下者為全單位受考成人數之百分之十五。」據此，郵政公司受考成員工於考成年度內，須具有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二、所列具體事蹟2款以上，其考成分數始得評列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量後評核考成分數。至於評列4種級距之何種級距，因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1月1日至4月15日及4月16日至8月15日員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為A級與B級。其郵政公司轉調（從

業)人員一百零一年度年終(度)考成(核)／另予考成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該表具體事蹟欄載明，符合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二、第11款及第13款之具體事實。經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按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85分，並經上級主管評分、新營郵局考成委員會初核、該局經理覆核、郵政公司核定，皆維持85分(即第3級距)，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成(核)／另予考成表及新營郵局102年1月28日102年度第1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既具有上開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二、所列2款得評列甲等之具體事蹟，其機構長官予以評列為第3級距85分，核與該標準及考成評分作業要點之規定並無不合。郵政公司綜合再申訴人該年度內各項表現，維持評定總分85分之結果，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新營郵局之考成委員會淪為橡皮圖章組織，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2項等規定，怠為進行有疑義時得調閱相關案卷之程序，及再申訴人積極推動業務、成效良好，新營郵局卻以再申訴人101年短短25天短年期壽險表現欠佳等理由扣減再申訴人考成分數云云。按考成條例第15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上開規定明定考成委員會「得」調閱考核相關案卷，而非「應」調閱考核相關案卷，故考成委員會得本於權責決定是否調閱。次按郵政公司102年9月12日再申訴答復略以，年終考成評核除參考受考人業務績效外，尚須就考成表之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等各項考評項目及其細目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主觀認為新營郵局所轄支局經理年終考成以全年業務績效為準據，認其係因短年期壽險業績欠佳致扣減其考成分數，並非事實。又再申訴人推動業務是否績效良好並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構依其當年度之表現綜合予以考核認定，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一項予以評擬，或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構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

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考成辦理機構為新營郵局，郵政公司僅為考成通知人，其申訴對象本應是新營郵局，不應由上級機構即郵政公司為申訴函復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據此，再申訴人不服之郵政公司102年5月28日第019-00103號考成通知書，係由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業務權責處理機構郵政公司所核發，該公司即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及第78條所稱服務機關，自應由其受理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案件，並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之解釋有所誤解，洵無可採。

六、綜上，郵政公司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成考列8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1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最高法院民國102年7月26日台人字第102000061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最高法院委任第三職等錄事，因不服該院102年5月28日台人字第102000042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最高法院同年9月14日台人字第10200007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及法院組織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置……錄事……，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該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

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最高法院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並經最高法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良好，僅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年度工作計畫2考核項目曾考核為優異。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0.4日及病假0.7日，無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

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依平時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最高法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11日最高法院102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文書科收發室負責民事業務，未曾遭人投訴服務態度不佳，經手裁判費之收取亦未短少，負責業務均未出錯，考績卻連續2年乙等云云。按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係主管長官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核與其他年度考績無涉；又認真工作為公務人員服務之基本態度，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最高法院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其他同仁於工作時間吹頭髮、閱卷室卷宗被律師帶走等，竟予考列甲等一節。此一部份，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2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102年7月17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23314450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警員，於102年3月1日調任北市警局文山第二分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中山分局102年5月20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236337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山分局102年9月3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236962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

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

「……整體表現：對所內勤業務之規定尚能全力配合；行事應符合規定，做事切莫投機取巧以免適得其反，……。」其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該員現擔任小區域巡邏勤務，工作績效尚可，……一般風評尚可。」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記功3次，嘉獎99次，申誡3次，病假2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101年12月11日中山分局101年第1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1年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又累積達記1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或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兢兢業業，各項工作項目均能完成，且其年度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排名前10%，其101年年終考績應考列甲等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次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有同事100年及101年因涉洩漏民眾個人資料，而遭起訴並判決，且移付懲戒，考績卻列甲第一節。此係對他人考績等次之評論，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 六、綜上，中山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2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美術館民國102年5月29日北市美人字第10230173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立美術館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美館）副館長，於101年10月1日調任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科長。其前因不服北美館101年4月24日北市美人字第10130126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1年9月18日101公申決字第0291號再申訴決定，以再申訴人原係北美館副館長，自100年8月1日起至同年9月4日止代理館長，北美館辦理其100年年終考績評擬時，未向北市文化局調取其100年5月至8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據以評定其成績，與考績法規有違，爰撤銷北美館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由服務機

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北美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以101年12月22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北美館自行審查發現程序瑕疵，以102年4月24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再次重行評定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並以同年5月22日北市美人字第10230081500號函撤銷申訴函復。本會102年6月25日102公申決字第0134號再申訴決定書，乃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101年12月22日考績（成）通知書及申訴函復均不存在，而決定不受理在案。再申訴人仍不服上開北美館102年4月24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美館102年7月22日北市美人字第10230249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日、14日、16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銓敘部、北美館派員於同年9月3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第2項規定：「各機關單位主管對

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及銓敘部102年3月4日部銓三字第1023698220號書函略以：「……是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於辦理之際倘遇機關首長異動，機關人事管理權限既為新機關首長所有，受考人考績自應由新機關首長……辦理。」是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於辦理屬員考績評擬作業時，亦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如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時，發現單位主管未依法備具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應由單位主管補行評擬；倘遇單位主管異動，以平時考核權限既為新單位主管所有，自應由新單位主管補行評擬。

三、卷查北美館依本會再申訴決定，重行辦理本件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係由黃館長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北美館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館長覆核，均維持79分，經北市文化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程序無違。次查再申訴人原任北市文化局科長，於100年2月1日調任北美館副館長，自同年8月1日起至同年9月4日止代理北美館館長，於101年10月1日回任北市文化局科長。是其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應由上開任職期間之主管人員覈實辦理。惟本件考績評定所依據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臚列如下：(一) 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由時任北市文化局局長○○○評擬，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二) 100年2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由時任北美館館長○○○評擬，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三) 100年5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由100年7月31日離職之北美館前館長○○○於101年10月補行評擬，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四) 100年8月1日至同年月31日，由101年1月31日離職之北市文化局前局長○○○於101年10月補行評擬，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此有北美館101年10月4日簽影本附卷可稽。經查其中(三)、(四)期之主管人員，於考績年度內未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北美館於本會據此撤銷原考績評定後，始於101年10月請已離職之主管補行評擬。茲以主管於離職後，對屬員已無平時考核權限，北美館辦理上開補行評擬之程序，即與前揭考績法第13條及同法

施行細則第17條等規定及銓敘部102年3月4日書函之意旨不符。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既有上述瑕疵，北美館102年4月24日考績（成）通知書所為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即難謂適法。

四、復按銓敘部99年10月1日部法二字第0993252554號書函略以：「……保訓會以……考績具『法定程序』瑕疵而予以撤銷，並要求……另為適法之評定……，單位主管重行評擬……時，如未見……『其他原未審究且足以影響原考績結果之顯然錯誤或違反情事』，……單位主管尚不宜變更原評擬結果……。」又該部代表於102年9月3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如服務機關係因未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而經本會撤銷原考績評定，係屬實體瑕疵之情形，服務機關於重行辦理受考人之考績時，應覈實考量原未審究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以決定其考績等次，不受考績年度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限制。惟查北美館102年7月22日函附再申訴答復書理由貳、二、及同年3月5日102年度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該館人事室主任誤以為本會前揭再申訴決定，係屬程序瑕疵之情形，而多次向館長及考績委員會表示，如將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改列等次，仍應受甲等比例之限制。又據北美館人事室主任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證稱，其請示銓敘部承辦人後，曾向館長表示如將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改列甲等等次，當年度其餘受考人之年度考績將需重行辦理云云。據上，北美館重行辦理本件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顯然對事實認定有錯誤，亦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核與上開銓敘部99年10月1日書函意旨及該部代表陳述意見之內容不符，其考評決定應予撤銷。北美館應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排除依本會再申訴決定重行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仍應受甲等人數比例限制之錯誤認定，為準確客觀之考核，以符綜覈名實之旨。

五、綜上，北美館102年4月24日考績（成）通知書重行核布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經核於法仍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

洽。爰將該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2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民國102年6月21日北站人字第102000693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臺北航空站）航務員，分別於（一）102年5月24日簽報擬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與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共同舉辦之「情緒管理在公務培訓機構的應用」專題演講，經長官要求以簽陳敘明參加目的、業務關聯及預期效益等，惟再申訴人於同日簽陳，表示主官剝奪其學習權益，而未經准許參加；（二）同年6月4日簽報擬參加監察院102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經長官要求以簽陳方式敘明參訓需要，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5日簽陳，表示濫權打壓、剝奪權益，而未經准許以公假參訓；（三）同年6月11日申請以公假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兩岸交流事務研習班」，經臺北航空站人事室表示參加各項訓練，除機關薦派參訓者外，均應依程序先行簽准同意公假後，再辦理報名參訓事宜，本案未依規定簽准以公假參訓，故建請以休假前往等語，經其單位主管否准其公假之申請。再申訴人對於上述事由（一）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一併對上述事由（二）及（三），於同年7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航空站同年8月15日北站人字第10200093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同年9月30日北站人字第1020011277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

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二、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卷查再申訴人不服臺北航空站否准其以公假方式，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與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共同舉辦之「情緒管理在公務培訓機構的應用」專題演講，及監察院舉辦之102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提起申訴及再申訴。惟查再申訴人於102年5月27日「情緒管理在公務培訓機構的應用」專題演講舉辦當日，仍於臺北航空站到班服勤，此有該航空站102年5月人員出勤記(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7日監察院102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舉辦當日，係申請病假獲准，此亦有該航空站102年6月人員出勤記(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茲再申訴人上開2日既已出勤及請病假休養或療養，即無從再改請公假參加其他機關之專題演講或研討會之可能。再申訴人對上開臺北航空站否准公假之處置所為爭執，顯無實益，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爰應予駁回。

三、綜上，臺北航空站否准再申訴人申請以公假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與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共同舉辦之「情緒管理在公務培訓機構的應用」專題演講，及監察院舉辦之102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不服臺北航空站否准其102年6月11日申請以公假方式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兩岸交流事務研習班」一節。茲以本項管理措施尚未提起申訴，爰將此部分移由臺北航空站依申訴程序辦理。又再申訴人訴稱，臺北航空站○○○主任違法任用不合格人員值勤一節。與本件不服差假之管理措施，係屬二事，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2年6月3日警署人字第102009767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偵查正。警政署審認再申訴人共同查獲○○○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工廠案件，績效卓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以102年4月9日警署人

字第102007935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政署同年7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201109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0日及31日補充理由及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本會並通知警政署及刑事局派員於同年9月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共同查獲○○○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工廠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以再申訴人績效卓著，函報警政署建議依該署100年5月12日警署刑偵字第1000002880號函訂定發布之警察機關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查緝毒品獎懲規定）附表五等級B獎勵額度辦理敘獎。經警政署審認再申訴人承辦系爭案件之事蹟，尚未達一次記二大功之要件，核予記一大功獎勵。再申訴人訴稱，查緝毒品獎懲規定七、已明定首功人員及其餘出力有功人員之獎勵基準，何以逕行降等，使查緝毒品獎懲規定淪為虛文，嚴重影響員警士氣，致其權益有鉅大影響云云。經查：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二、另予考績：……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一次記二大功者……。」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限：……三、察舉不法，

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準此，警察人員須具備上開要件，始符合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至是否符合上開要件，應由機關長官就個案之具體事蹟予以認定。又衡酌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性質與重要性，其認定標準自應較其他等次之獎勵標準更為嚴謹。

- (二) 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三、偵破重大刑案……績效卓著。……」再按查緝毒品獎懲規定三、規定：「本規定獎勵案件區分如下：(一) 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罪案件。(如附表一)……(五) 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案件。(如附表五)」，同規定三、附表一「警察機關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罪案件行政獎勵規定基準表」說明一、載明，查獲等級A、B者，其緝獲毒品純質淨重未達200公克，首功僅得核予「一次記一大功」者1人，餘出力有功人員於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90次）內，比照首功人員獎勵次一等（含）以下敘獎；同規定三、附表五「警察機關查獲各級毒品製造工廠案件行政獎勵規定基準表」載明，查獲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製造工廠者，屬B等級獎勵者，最高獎勵總額度為嘉獎90次，首功額度為記二大功1人；備考載明，表列毒品製造工廠之認定，統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毒品獎金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之標準及程序認定。及同規定八、規定：「獎勵應於最高獎勵總額度內對有功人員核實敘獎，有功人員未達敘獎總額度，不應為敘滿總額度而浮濫敘獎……。」據上，查緝毒品獎懲規定係警政署基於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鼓勵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案件，維護社會治安而訂定，其內容包括查緝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等細節性、技術性

之規定，核屬主管機關為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法律所訂定屬於行政規則之獎懲額度裁量基準，僅能作為辦理敘獎及懲處之參考，且其中有關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之規定，仍須與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專案考績之規定本旨相符，始為適法。

- (三) 本件再申訴人與刑事局、高市警局等相關人員共同查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8月31日101年度偵字第8967號起訴書、高市警局102年2月25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13401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查獲該案有功人員同時符合前揭查緝毒品獎懲規定附表一說明一、查獲等級A、B；以及附表五查獲等級B之規定。高市警局以上開該局102年2月25日函報，依附表五查獲等級B之規定，依最高獎勵總額度90次嘉獎，擬予一次記二大功1人、記一大功2人、嘉獎二次1人、嘉獎一次7人。警政署審認本案所查獲第二級毒品經刑事局鑑定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僅50.13公克、麻黃鹼10.58公克、甲基麻黃鹼1.79公克，總純質淨重未達200公克；並以該刑案對治安之影響度、偵辦困難度、民眾感受度等，參酌相關案件獎勵，作審核敘獎與否及額度之參考。復據該署派員於102年9月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3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為落實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避免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寬濫，對於敘獎案件皆視其辛勞程度、績效表現及案件情節等為審核依據，以建立合理明確之標準；同為查獲毒品製造工廠，若不區分查獲毒品係微量或大量，而使彼等首功人員敘獎額度均相同，則難以區別對維護社會治安之貢獻度，顯有失衡平等語。另考量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事涉俸級晉敘及考績獎金等重要事項，其認定標準自應較其他獎勵標準更為嚴謹，依查緝毒品獎懲規定附表一及附表五標準之規定，核予首功記一大功1人、其餘出力有功人員於記功二次以下辦理敘獎，總獎度為嘉獎30次之獎勵，此亦有警政署人事室102年3月14日簽及高

市警局獎勵建議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共同查獲○○○製造第二級毒品工廠案，除應參考查緝毒品獎懲規定之獎勵基準，就本案僅起訴1人、查扣第二級毒品62.5公克等具體事蹟，衡酌往例及敘獎額度之公平性，為整體綜合考量，以達具體個案之正義，尚應考量如予一次記二大功之敘獎額度，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定「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之規定。經核再申訴人上開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案，雖屬績效卓著，惟與「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難謂相符，縱已符合「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亦難稱已達「有卓越貢獻」之程度。是本案警政署對再申訴人查獲毒品製造工廠偵辦事實之判斷，並無顯然不當之情形，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查緝毒品獎懲規定第7點明定首功人員之獎勵標準，警政署逕行降等，影響員警士氣云云，核無足採。

(四) 再申訴人又訴稱，警政署函頒查緝毒品獎懲規定，係全國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犯罪權利、義務依循之標準，應以獎當其功，且自100年5月12日頒布施行以來，即生信賴保護等語。茲以再申訴人與高市警局等單位共同查獲○○○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工廠案件，是否獲得獎勵，仍須經權責機關審核，於該機關發布獎懲令後，始發生對外之法律效果，並非如再申訴人所述，一經完成查獲工作，即發生獎懲效果。況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係主管長官隨時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該平時考核亦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亦無足採。

二、綜上，警政署102年4月9日警署人字第102007935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之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102年7月3日洋局人字第102001272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後勤組科員，於102年6月3日調任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科員(現職)。洋巡總局102年5月29日洋局人字第1020010243號令，審認其將繡有「海岸巡防署」臂章之海巡夾克贈送親友，遭民眾檢舉，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依海岸巡防機

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海巡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五）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8月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洋巡總局同年月16日洋局人字第10200158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2日補充理由，洋巡總局於同年月4日補充證據資料，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海岸巡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海巡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五）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者。……（十五）其他違反法令事項或行為，情節輕微者。」復按海岸巡防機關服制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制服分為禮服、常服、便服及勤務服四種。」及附表一：巡防機關人員制服制式說明書規定，防寒夾克屬於冬季便服及勤務服服制之一種。再按洋巡總局99年9月30日洋局後字第0990019944號函說明一、載明：「同仁於離退職時（包含退休），服裝及配件應辦理收繳，缺繳者須簽署絕無販售或不當使用切結書，如有販售或不當使用行為，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責任。」據此，海巡人員不得將服裝、配件為販售或不當使用；其如有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者；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事項或行為，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將繡有「海岸巡防署」臂章之海巡夾克贈送其岳父，遭民眾檢舉。洋巡總局審認其上開行為，處事不當，致生事故，經洋巡總局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1次。此有102年5月22日洋巡總局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再申訴人遭檢舉之檢舉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固稱，海巡制服並未包含防寒夾克，

洋巡總局擴大解釋海巡制服之範圍，其基於孝心將已過籌補週期之夾克提供給岳父，其岳父為7旬老翁，如何能偽冒海巡人員云云。惟再申訴人當時為洋巡總局後勤組科員，應知悉上開服制規則相關規範，及非海巡人員穿著海巡制服，易造成民眾混淆；其將繡有「海岸巡防署」臂章之海巡夾克贈送親友前，自應為適當處理，先將可表明為海岸巡防署之標識予以摘除，以免造成民眾混淆。又依102年5月22日洋巡總局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及檢舉函之附件，再申訴人將繡有「海岸巡防署」臂章之防寒夾克贈與親友，輾轉被檢舉人知悉並拍照存證，依海岸巡防機關服制規則之附表一：巡防機關人員制服制式說明書規定，該防寒夾克為冬季便服及勤務服服制，當無疑義。惟公務員之違法行為，並不因遭人檢舉而違法，或未遭人檢舉而不違法，本案再申訴人雖遭人檢舉，惟尚未該當「致生事故」之要件。是本件懲處令以海巡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五)申誠之懲處要件，作為法令依據，即有未洽。然以再申訴人上開行為，仍違反洋巡總局99年9月30日洋局後字第0990019944號函，海巡人員對於服裝及配件不得當使用之規定，該當海巡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五)所定，其他違反法令事項或行為，情節輕微。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三、綜上，洋巡總局102年5月29日洋局人字第102001024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洋巡總局曾為○○○小姐量身定製「海巡工作服」及「階級肩章」，嗣後亦未要求○小姐返還；為宣導海岸巡防工作，偶有提供具有海岸巡防標識之海巡便帽或其他服飾贈送嘉賓，何以其給予年邁岳父防寒夾克穿著卻屬不當云云。按洋巡總局贈送海巡工作服予○○○小姐，贈送海巡便帽或其他服飾予其他嘉賓等情形，係屬機關宣導及公關業務之範疇，與海巡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之性質有別。另所訴其他同仁領取非自己尺寸之服裝一節，事涉彼等有無不當使用之情事，核屬另案，非屬本案所得審究之範圍，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民國102年5月30日竹所人字第1020200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新竹看守所（以下簡稱新竹看守所）戒護科管理員。新竹看守所102年4月22日竹所人字第102020007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24日執行勤務未依規定交接會簽，逐房清點人數，違反值勤規定，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看守所102年7月10日竹所人字第10202001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依考績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復據銓敘部代表因另案於102年5月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以「機關」為限，當然委員及指定委員雖不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惟仍應係占本機關職缺之人員；凡符合機關要件者，即屬考績法規所稱之機關，除因長官僅有一級或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外，均應設置考績委員會，且應由本機關人員及本機關受考人組成。據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如不符合上開規定，則該機關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初核通過之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查矯正署所屬新竹看守所與新竹少年觀護所雖合署辦公，惟分別具備機關之要件，均屬考績法規所稱之機關，且無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

員會之情形。據此，該2所均應分別設置考績委員會。惟查新竹看守所與新竹少年觀護所因合署辦公，即共同組成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暨新竹少年觀護所考績委員會，其票選委員並由2所受考人共同票選產生，核與考績法規規定應由本機關人員及本機關受考人組成考績委員會之意旨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經新竹看守所核定之系爭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難謂適法。

三、綜上，新竹看守所辦理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件處理中心民國102年8月14日中處字第102070008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臺中郵件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臺中郵件處理中心）高級業務員資位股長。臺中郵件處理中心102年6月28日中處字第1020700073號令，以再申訴人將同仁於辦公處所拾獲之現金列入該股基金收入，違反服務規定，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二九）規定，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臺中郵件處理中心102年9月10日中處字第10207001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申誡：……（二九）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據此，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民法第803條第1項規定：「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但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並將其物交存。」第807條第1項規定：「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再按司法院25年2月21日院字第1432號解釋略以：「……於值勤時查獲之遺失物，應認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如六個月內無人認領，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歸入國庫。」法務部74年2月9日（74）法律司字第055號函略以：「……具有公務員身分者，其於執行公務時拾得之遺失物，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二號解釋意旨，應認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而依民法有關拾得遺失物之規定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經六個月無人認領時，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歸入國庫。」據此，公務員於值勤時拾得遺失物，應以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該公務員應將其拾得之遺失物交付其所屬機關，由該機關辦理民法第803條第1項所定通知或報告及交存等程序。

三、本件臺中郵件處理中心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將同仁於辦公處所拾獲之現金，列入該股基金收入，違反服務規定。經查再申訴人為臺中郵件處理中心作業科平常函件股股長，其將該股同仁於辦公處所拾得之他人遺失現金3筆，分別為100年2月9日新臺幣（以下同）1,100元、同年5月19日100元及101年1月20日200元，合計1,400元，列入該股基金收入，用以支付該股參加活動、餐敘、購買文具商品等費用；嗣其遭檢舉濫用該股公款，案經郵政公司政風處稽核於102年4月12日至該中心調查，發現上情，再申訴人始將上開3筆他人遺失之現金交予臺中郵件處理中心勞安（總務）科，經該中心於同年月23日將拾得物向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報告並交存。此有102年4月10日、12日臺中郵件處理中心作業科平常函件股基金收支明細表、同年月23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拾得物收據、郵政公司同年5月31日郵字第1022803102號函、再申訴人同年6月6日報告，及102年6月27日臺中郵件處理中心102年第2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臺中郵件處理中心所屬公務員於100年2月9日、5月19日及101年1月20日在辦公處所拾得之上開3筆他人遺失現金，依司法院25年2月21日院字第1432號解釋及法務部74年2月9日(74)法律司字第 055 號函意旨，應以該中心為拾得人，並依民法第803條第1項規定辦理。再申訴人逕列入該中心作業科平常函件股之基金收入，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義務，洵堪認定。臺中郵件處理中心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二九)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又依卷內所附資料，並查無再申訴人所訴，臺中郵件處理中心考成委員會組成不合法、處理其懲處事件之議事過程不公、馬虎、草率、粗糙等情事，其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中郵件處理中心102年6月28日中處字第102070007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民國102年6月26日北市運人字第10235257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北市運輸處）科員。北市運輸處102年5月14日北市運人字第102301883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未事先依程序報經該處許可，於98年及99年擔任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100年擔任社區管理委員會財務委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3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市運輸處102年8月9日北市運人字第10232774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14條之3前段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據此，公務人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又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違反服務法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社區公寓大廈住戶，經民眾投訴其兼任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務委員等職務。案經北市運輸處政風室調查，其未經服務機關許可，於98年至99年擔任該社區管理委員會第14屆及第15屆主任委員，又於100年擔任該社區管理委員會第16屆財務委員。前揭情事，有○○○社區第14屆、第15屆及第16屆住戶大會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北市運輸處政風室102年4月1日簽、該處人事室同年5月1日簽、同年3月3日便箋及再申訴人「兼任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說明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銓敘部96年5月23日部法一字第0962802975號電子郵件所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屬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公務員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是再申訴人未經北市運輸處許可，即於上開期間內兼任其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務委員，已違反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足堪認定。北市運輸處以再申訴人係於公餘時間為社區居民服務，且未受有報酬，認其違反規定，情節輕微，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依銓敘部78年8月1日（78）台華法一字第284909號函釋意旨，公務人員於其住區以住區居民身分被推選為住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公餘時間處理住區共同管理事務，為社區居民服務，且係無給職者，尚無悖於服務法第14條之規定，故其行為並未違反該條規定一節。按本件

所涉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係該法於85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時所增訂，自不在再申訴人所指銓敘部78年8月1日函釋範圍內，本件自無該函釋之適用。再申訴人所訴，應係對法規之解釋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市運輸處102年5月14日北市運人字第10230188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2年6月6日花警人字第102002715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花蓮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警員，於101年7月3日調任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巡官（現職）。花縣警局102年4月30日花警人字第1020019045號令，審認其原任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警員期間，未有實據，對其長官○○○及○○○，提起刑事告訴、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有誣控濫告之行為，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同年7月22日花警人字第10200361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補充理由於同年9月29日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及三重分局派員於同年9月23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花縣警局派員於同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並未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第6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績

委員會確認；……。」據此，警察人員平時考核懲處之記一大過案件，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如先行發布懲處令，再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查再申訴人前於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擔任警員期間，於99年8月4日受理民眾○君報案，遭○君於100年2月21日以其處理不當向新北市政府陳情。經時任三重分局督察組組長○○○及巡官○○○調查發現，再申訴人處理上開案件涉嫌偽造文書罪，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前板橋地檢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書。嗣再申訴人得知○君於調查過程中，已向○員表明不提出告訴，惟○員及○員仍將其移送前板橋地檢署偵辦，遂向該署提起○員及○員偽造文書罪之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再申訴人對該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予以駁回。再申訴人復對該駁回再議之處分聲請交付審判，亦經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駁回在案。此有前板橋地檢署檢察官100年9月2日100年度偵字第13562號及101年2月13日101年度偵字第3512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1年3月20日101年度上聲議字第2110號處分書、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1年10月17日101年度聲判字第32號刑事裁定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1年11月19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按。花縣警局102年4月30日花警人字第1020019045號令，以再申訴人於未有實據下，對長官○○○及○○○，提起刑事告訴、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有誣控濫告之行為，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依卷附資料，花縣警局於102年4月30日發布系爭記一大過懲處令後，始將該懲處提交102年5月31日該局考績委員會102年度第10次會議確認，此並經花縣警局代表於102年9月23日陳述意見表明，系爭懲處係依三重分局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據以辦理，該局僅提考績委員會確認，並無實質審查在案。次依內政部警政署代表於102年9月23日到會陳述說明，新任機關就

所發布之獎懲案件仍可為實質之審核。本件懲處雖經再申訴人原任職機關三重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擬予記一大過懲處，惟未及發布懲處令，再申訴人即已調職花縣警局。該局未就再申訴人之行為是否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所定：「違抗命令，或誣控侮辱、威脅長官。」之要件為實質審查，逕予發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已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花縣警局102年4月30日花警人字第102001904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102年7月22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401855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警員。三重分局審認其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2年5月20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400778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重分局同年月15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40245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三重分局並以同年月29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4028907號函，更正懲處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本會通知三重分局派員於102年9月23日到會陳述意見，新北市警局派員於同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三重分局又以同年月25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4034600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三、所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不法組織、治安顧慮人口……、賭場……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不當接觸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所定：「警察人員……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一）治安顧慮人口。……（三）經營……賭博……及其他不法業者。」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5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登錄程序，實施後一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二）因緊急特殊狀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據此，警察人員須違反禁止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品操紀律要求，影響警譽，情節輕微者，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另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第2項規定：「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第3項規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再按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如

下：……十三、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之罪者。……」第2項規定：「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2年4月10日警署督字第1020073463號函意旨，治安顧慮人口不受3年查訪期間之限制，警察人員與之接觸交往，均須遵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三、經查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偵辦高階警官涉嫌貪瀆、賭博等案件，於101年8月23日2時許，搜索新北市三重區○○路○巷○號地下室，當場查獲負責人○○○夫婦及多名賭客在場。次查該場所係由○○○夫婦自101年1月起，以每月新臺幣2萬元承租，使用麻將為賭具，聚集不特定多數人於該場所賭博財物，並收取抽頭金為業，可認該場所係屬涉及賭博之不妥當場所。此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101年12月3日101年度偵字第21677號、第23148號、第25572號及第29333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自97年10月8日起至98年12月7日止，負責中興橋派出所第18警勤區之家戶訪查勤務，包括系爭賭博場所所在地。依101年9月27日新北市警局訪談紀錄表，於檢察官訊問時，再申訴人答復略以：「……我從家戶訪查認識○○○夫婦，我於97年10月當（擔）任該處的勤區……在勤區家戶訪查有去拜訪打招呼，最近有一兩次路上遇到會進去打招呼就離開……。」此有三重分局98年2月2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80002747-6號、99年1月21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80003579-3號令及上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三重分局以○○○曾違反肅清煙毒條例（已於86年10月30日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屬治安顧慮人口，審認再申訴人有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之情事，核予其申誠二次懲處，固非無據。

四、惟查○○○所犯肅清煙毒條例案件，於80年2月1日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業於81年8月21日執行完畢，此經新北市警局代表於102年9月23日陳述意見時陳明在案，已逾3年之查訪期間。依警政署另案於102年7月2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治安顧慮

人口之查訪，與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3年後，管制程序不同。警察人員與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3年後之治安顧慮人口接觸交往，除憑具體事證足認警察人員有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接觸交往之人屬治安顧慮人口，而不依規定報准者外，服務機關不得僅依警察人員與治安顧慮人口接觸交往之事實，即以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為由，予以懲處。本件再申訴人自97年10月8日起至98年12月7日止，負責中興橋派出所第18警勤區之家戶訪查勤務，惟○○○戶籍所在地係屬該所第25警勤區，再申訴人自無從由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知悉其為「記事人口」，且經再申訴人查詢電腦資料後亦未顯示○○○為治安顧慮人口，此經三重分局102年9月25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4034600號函辯明在卷。又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賭博場所，經三重分局另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所提起之再申訴，業經本會102年8月6日102公申決字第0238號再申訴決定，以再申訴人縱有進入該賭博場所，惟如其所述停留時間短暫，且查無其於該場所參與賭博之行為，其如何知悉該址係賭博場所為由，將三重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三重分局並未再行追究其行政責任。據上，三重分局未提出足認再申訴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治安顧慮人口或經營賭博業者，卻不依規定報准，即與其接觸交往之具體事證，逕認再申訴人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違反品操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懲處，即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三重分局102年5月20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400778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30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民國102年7月9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10271881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新興分局（以下簡稱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警員。新興分局101年10月5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10172657900號令，審認其借住高市警局宿舍，經多次函知不予續借，並請其辦理宿舍繳回，仍拒不辦理宿舍繳回，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102年3月12日102公申決字第0048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再申訴人拒絕辦理宿舍搬遷及繳回之行為，是否已達情節嚴重，而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新興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新興分局重新審認，再申訴人經高市警局多次通知，仍拒不搬遷繳回宿舍，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以102年5月10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10271299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興分局同年月27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10272441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次按宿舍管理手冊十二、規定：「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復按警察機關宿舍管理要點十五、規定：「現職警察人員借用宿舍，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規定辦理懲處：……（四）宿舍需處理時，借用人應即無條件配合遷出，逾期未歸還者，申誡一次；再催告仍未歸還者，記過一次，並由宿舍管理機關訴請法院處理。」據此，警察人員借用之宿舍，如需處理時，借用人即應無條件配合遷出；如經一再催告仍未歸還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借住高市警局經管之高雄市前金區○○○路○○○巷○○號宿舍，經高市警局以該宿舍為使用20年以上之木造結構房屋，因已逾使用年限，且屋況頹圯，倘遇風雨來襲，房屋結構無法承受，為避免發生意外事故，先後以101年3月12日高市警後字第10132084300號函及同年6月18日高市警後字第10134736600號函，請再申訴人辦理宿舍搬遷繳回，惟其並未配合辦理；經新興分局101年7月12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10171804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在案。嗣高市警局復以101年8月21日高市警後字第10136418200號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3日內辦理宿舍搬遷繳回，惟其仍拒不繳回。是再申訴人借住宿舍，經多次催告仍拒絕遷出，洵堪認定。復據高市警局102年5月3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3106900號函復新興分局略以，該局經管之高雄市前金區○○○路○○○巷宿舍區，為高雄市登革熱疫情群聚感染高危險區，鑑於高雄市政府將防治登革熱病工作列為重要防疫工作，該局業多次對該區域老舊頹圯宿舍進行清潔整理及拆除夷平工作，且系爭宿舍屋況頹圯，為避免發生意外事故，故多次請再申訴人搬遷繳回。據上，系爭宿舍位於高雄市登革熱疫情群聚感染高危險區，且屋況頹圯，易生意外事故，屢經催告，惟再申訴人仍拒絕搬遷繳回宿舍，確已影響警察機關配合市政之推動及宿舍之管理，情節難謂不嚴重。新興分局衡酌再申訴人多次不配合辦理宿舍繳回之行為，已嚴重違反警察機關宿舍管理要點十五、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高市警局通知繳回宿舍之公文，僅敘明屋況頹圯，遇風雨來襲恐成災害，以及再申訴人並無不配合防疫云云。按再申訴人違反警察機關宿舍管理要點十五、規定，且情節嚴重，已如前述。不論高市警局催告函有無敘及該區為防治登革熱之危險區，以及再申訴人有無配合防疫，並不影響其上開行為應受之懲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新興分局102年5月10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10271299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

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24期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6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翁淑慧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